

天通凯伟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6 亿只汽车电子用高可靠性片式模压电
感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天通凯伟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

天通凯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亿只汽车电子
用高可靠性片式模压电感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天通凯伟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建设项目（先行）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名称：天通凯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亿只汽车电
子用高可靠性片式模压电感项目

建设单位：天通凯伟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天通凯伟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
2.4 其他相关文件	5
三、工程建设情况	6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6
3.2 建设内容	1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10
3.4 水源及水平衡	12
3.5 生产工艺	13
3.6 项目变动情况	17
四、污染源及环境保护设施	21
4.1 污染源及环保设施情况	21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4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0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3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1
六、验收执行标准	35
6.1 废气	35
6.2 废水	35
6.3 噪声	36
6.4 固废	36
6.5 总量控制指标	36
七、验收监测内容	3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7

7.2 环境监测	37
7.3 监测点位布设图	38
八、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0
8.1 监测分析方法	40
8.2 监测仪器	41
8.3 人员能力	41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2
九、 验收监测结果	47
9.1 生产工况	47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47
9.3 环境监测	61
十、 验收监测结论	62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62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63
10.3 后续关注问题	64
10.4 总结论	64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件：

- 1、环评批复：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嘉环海建[2024]106号”；
- 2、工况情况说明；
- 3、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4、项目竣工及调试时间公示；
-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6、排污许可证；
- 7、《非重大变更说明》专家咨询意见；
- 8、防锈剂MSDS；
- 9、数据报告 编号：浙瑞检 Y202605071。

一、验收项目概况

天通凯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03 月，是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为磁性材料、电子陶瓷材料以及电感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本公司租用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海宁市盐官镇建设路 1 号厂区内东北侧闲置厂房，购置国产真空捏合机，造粒机、搅拌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6 亿只汽车电子用高可靠性片式模压电感项目。

本公司于 2024 年 05 月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天通凯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亿只汽车电子用高可靠性片式模压电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于 2024 年 06 月 18 日以“嘉环海建[2024]106 号”文对其进行了批复。**项目审批建设内容：**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年产 2.8 亿只汽车电子用高可靠性片式模压电感，二期年产 3.2 亿只汽车电子用高可靠性片式模压电感，合计年产 6 亿只汽车电子用高可靠性片式模压电感。**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目前项目一期已经建设完成，已形成年产 2.8 亿只汽车电子用高可靠性片式模压电感的生产规模。

本公司在实际建设过程中，①原环评“一期项目中包覆、造粒、烘干、含浸及固化废气、喷漆、调漆及固化废气收集后通过二级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实际“一期项目中包覆、造粒、烘干、搅拌等工序废气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含浸及固化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电子工业》，多段喷淋吸收技术属于 VOCs 污染防治的可行技术，适用于水性涂料/水性油墨印刷/水基型及半水基型清洗剂清洗的 VOCs 治理，项目丙酮极易溶于水，经水喷淋处理后可去除大部分丙酮，属于指南中的可行技术；实际喷漆、调漆及固化暂未投建，目前外协生产；②原环评“生产废水（喷淋废水）利用天通原有的 LED 污水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实际“因天通 LED 项目已搬迁，LED 污水站已停用，故喷淋废水利用天通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天通生活污水处理系统采用有氧生化处理，设计处理能为 500t/d，天通控股目前生活污水进水量约 250t/d，仍有 250t/d 的处理余

量，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水量要求；③环评租用厂房面积为 5000 平方米，实际租用面积为 9000 平方米，布局与原环评基本一致，仅西侧厂房将布置在北面区域的设备分厂部分布置在南面区域；④原环评一期审批有 2 台 120L 的真空捏合机，5 台伺服成型机，实际考虑到真空捏合机的工作时间久，采用人工操作，设备小操作时可以节省带料时间，后续二期实施后也不会再增加真空捏合机，故增加 4 台真空捏合机，容积分别为 50L 的 4 台、100L 的 1 台、10L 的 1 台，合计容积 310L，小于原审批的真空捏合机一期和二期的总容积（ $5 \times 120L = 600L$ ），同时伺服成型机增加了 2 台；⑤实际建设时羰基型片式模压电感生产工艺流程部分产品与原环评一致，部分产品取消了喷涂、烘烤、撕带工序，实际压制、固化后直接折弯，折弯后增加了防锈、烘烤工序；⑥实际建设时羰基型片式模压电感部分产品取消了喷漆工序，故一期水性漆用量减少，羰基型片式模压电感部分产品工艺调整后增加了防锈工艺，故新增水性防锈剂。⑦实际含浸过程中因含浸槽、防锈槽为加盖封闭过程操作，含浸液和防锈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使用一定时间后需要更换，实际会产生含浸废液和防锈废液。⑧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发生变化后，工艺过程不产生废水。根据废气设计方案，天通控股现有的一套二级水喷淋装置喷淋塔采用填料塔形式，单个喷淋塔水箱容积约为 $2m^3$ ，喷淋水 2 天更换一次。理论上喷淋废水产生量为 2 t/d，即 600 t/a。新增的一套二级喷淋+活性炭装置单个喷淋塔水箱容积约为 $5m^3$ ，实际运行时每 2 天更换 3 次水，理论上喷淋废水产生量为 15t/d，即 4500 t/a。因此调整后理论上喷淋废水合计产生量为 5100 t/a，较原环评废水排放量没有增加。

针对以上变动，本公司于 2025 年 05 月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天通凯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亿只汽车电子用高可靠性片式模压电感项目一期污染防治措施变动判断非重大变更说明》，《非重大变更说明》于 2025 年 05 月 24 日通过专家函审。根据《非重大变更说明》结论，项目一期实际建设中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一期于 2024 年 08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10 月已建生产线竣工并投入调试。一期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2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7 万元。项目一期员工人数 100 人，采用三班制 24 小时工作制生产，年生产天数约为 300 天。结合《非重大变更说明》中的内容，本公司于 2025 年 08 月 25 日对本项目一期建设内容申领了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为 2025 年 08 月 25 日~2030 年 08 月 24 日，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30402799608956K001Q。调试期间，已建生产线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调试。项目立项、调试期间无违法或处罚记录，也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或投诉。实际喷漆、调漆及固化暂未投建，目前外协生产，本次验收范围为天通凯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亿只汽车电子用高可靠性片式模压电感项目一期已建生产线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目前该项目已建生产线正常生产，基本具备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态环境部及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本公司组织现场核验并编制验收方案，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5 月 27 日~28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结合公司实际建设和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编制了《天通凯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亿只汽车电子用高可靠性片式模压电感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0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01 月 0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7]第 70 号，2017 年 0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01 月 01 日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04 号，2021 年 12 月 24 日发布，2022 年 06 月 05 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09 月 01 日起施行）；
- 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部令第 36 号，2024 年 11 月 26 日）；
- 7、《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第 388 号令，2021 年 02 月 10 日）；
- 8、《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05 月 27 日发布，2022 年 08 月 01 日起施行）；
- 9、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10、《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 年 01 月 24 日公布，2021 年 03 月 01 日起施行）；
- 11、《排污许可管理办法》（2024 年 04 月 01 日发布，2024 年 07 月 01 日起试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 年 05 月 15 日）；
- 2、原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

（2019 年 10 月）；

3、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天通凯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亿只汽车电子用高可靠性片式模压电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05 月）；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关于天通凯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亿只汽车电子用高可靠性片式模压电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环海建[2024]106 号（2024 年 06 月 18 日）；

3、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天通凯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亿只汽车电子用高可靠性片式模压电感项目一期污染防治措施变动判断非重大变更说明》（2025 年 06 月）。

2.4 其他相关文件

1、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浙瑞检 Y202605071”；

2、本公司关于项目（先行）竣工验收的其他技术资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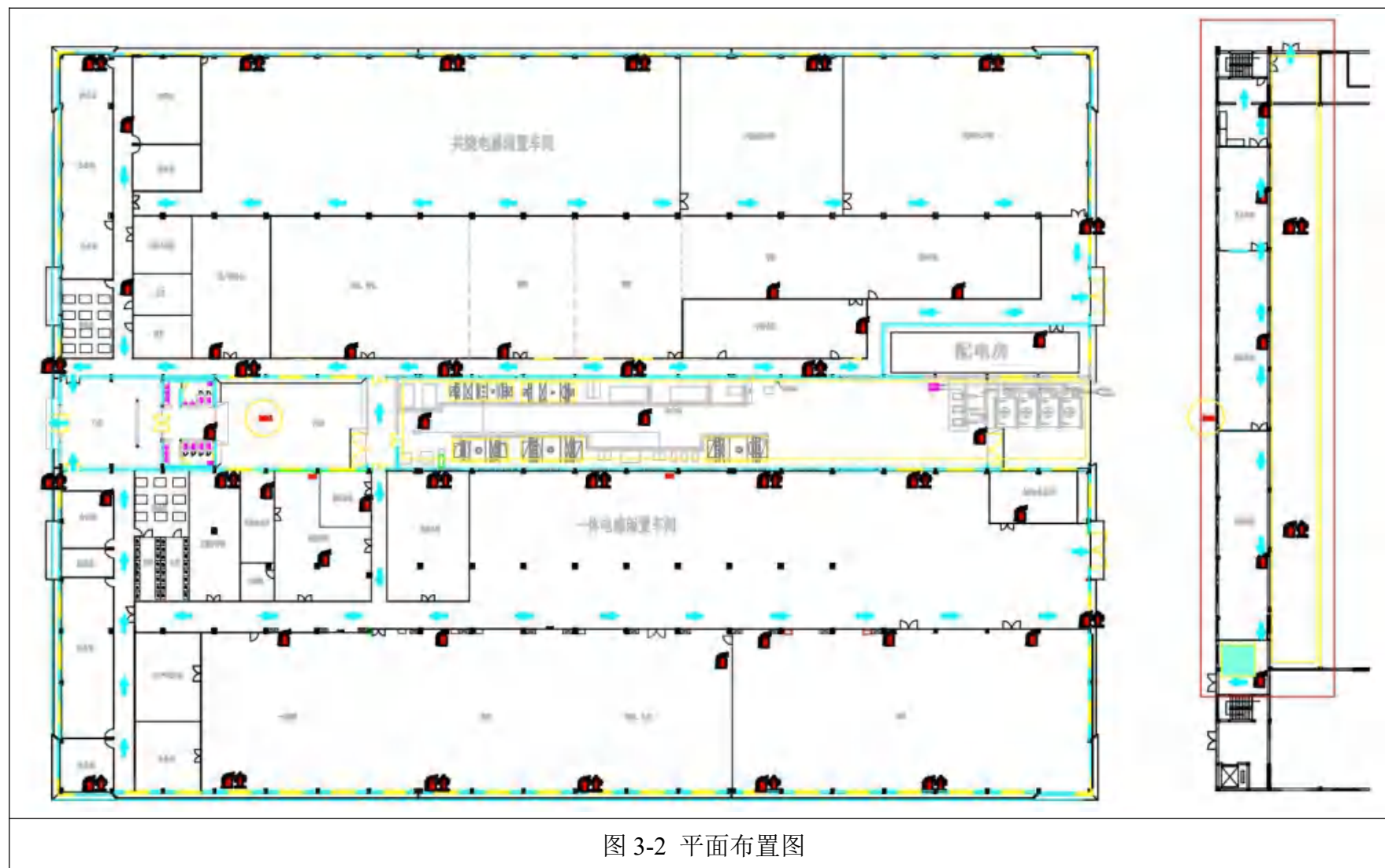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海宁市盐官镇建设路 1 号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东侧为天通控股厂房，南侧为天通控股内部道路，西侧为天通控股厂房，北侧为天通控股内部道路；项目中心坐标为 30°27'15.341"N，120°33'36.318"E。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2，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与非重大变动说明中一致。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建设内容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一期实际建设内容：年产 2.8 亿只汽车电子用高可靠性片式模压电感，实际喷漆、调漆及固化暂未投建，目前外协生产，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项目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3-1：

表 3-1 本次扩建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产能（一期）	非重大变动说明中产能（一期）	实际产能（一期）
汽车电子用高可靠性片式模压电感		2.8 亿只	2.8 亿只	2.8 亿只
其中	合金型	1.8 亿只	1.8 亿只	1.8 亿只
	羰基型	0.8 亿只	0.8 亿只	0.8 亿只
	烧结型	0.2 亿只	0.2 亿只	0.2 亿只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设备

3.3.1 一期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一期）	非重大变动中数量（一期）	实际数量（一期）	备注
1	真空捏合机	SH-120L	台	2	6（50L4 台、100L1 台、10L1 台）	6（50L4 台、100L1 台、10L1 台）	包覆
2	摇摆式颗粒机	YK-160	台	2	5	5	造粒
3	振动筛	SY-800-3S	台	3	5	5	造粒
4	鼓风烘箱	SEG-041HF	台	15	15	15	造粒、固化、含浸、喷涂
5	搅拌机	SYH-100	台	3	5	5	造粒
6	绕线机（含焊接功能、电阻焊）	SL-6	台	8	1	1	绕线、焊接
7	伺服成型压机	CC-CNC-30T	台	5	7	7	压制
8	液压成型压机	YB-150V	台	15	15	15	压制
9	自动上下料机	/	台	20	20	20	压制
10	氮气退火炉（电）	140mm	台	1	1	1	烧结
11	真空含浸机	/	台	1	1	1	含浸
12	包带机	定制	台	5	5	5	包带
13	喷涂机	/	台	1	1	0	喷涂、暂未投建
14	撕带机	定制	台	2	2	2	撕带
15	激光剥漆机	/	台	1	1	1	剥漆
16	折弯机	/	台	15	15	15	折弯

17	六面外观检设备	SN-VR-C12	台	15	15	15	外观检
18	测试编带机	AM-CB-20	台	15	15	15	测包
19	喷码机	CLS300E	台	15	15	15	测包
20	回流焊炉	HF3/20	台	1	1	1	测包
21	层间短路测试仪	19301A	台	15	15	15	测包
22	LCR 表	IM3635	台	15	15	15	测包
23	微欧计	RM3542A	台	15	15	15	测包
24	极性表	11025	台	15	15	15	测包
25	高温试验箱	SET-101H	台	1	1	1	试验室
26	低温试验箱	GSU-64V	台	1	1	1	试验室
27	恒温恒湿箱	SETH-A	台	1	1	1	试验室
28	直流电源	IT6723C	台	5	5	5	试验室
29	电子负载仪	/	台	2	2	2	试验室
30	蒸汽老化箱	/	台	2	2	2	试验室
31	浸泡机	/	台	/	1	1	防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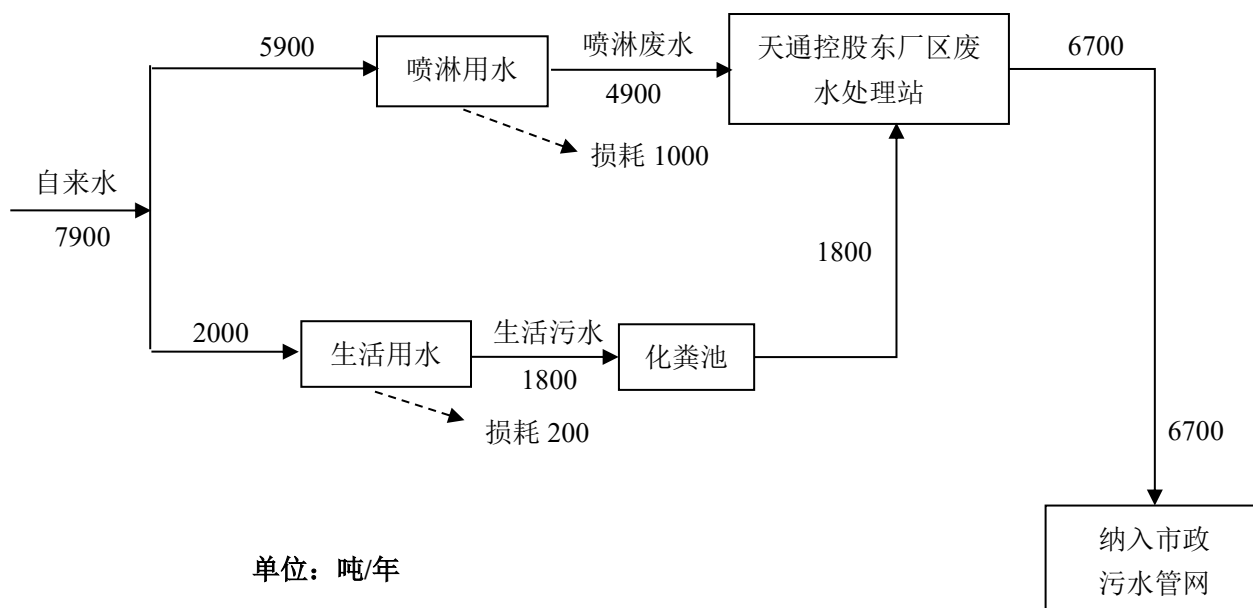
3.3.2 一期原辅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用量 (一期)	非重大变动中 用量 (一期)	调试期间使用 量	实际年用量
1	磁粉		t	200	200	96	192
2	环氧树脂		t	5	5	2.4	4.8
3	丙酮		t	20	20	9.6	19.2
4	添加剂	二硫化钼	t	0.4	0.4	0.18	0.36
5		氧化铝	t	0.6	0.6	0.27	0.54
6	漆包线		t	35	35	17.4	34.8
7	线圈		亿个	1.7	1.7	0.83	1.66
8	导线架		万片	1.5	1.5	0.73	1.46
9	水性漆		t	1	0.68	0	0
10	氢氮混合气		m ³	4800	4800	2376	4752
11	油墨		t	0.024	0.024	0.011	0.022
12	胶带		t	0.04	0.04	0.012	0.024
13	液压油		t	3	3	1.44	2.88
14	水性防锈剂		t	/	0.25	0.12	0.24

备注：①目前实际喷漆、调漆及固化暂未投建，故水性漆使用量为 0；②原辅料年使用量根据 2026 年 01 月~06 月调试期间使用量折算得到。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达产水平衡图如下：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电子用高可靠性片式模压电感的生产，具体分为合金型、碳基型和烧结型，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3~3-6。

3.5.1 合金型片式模压电感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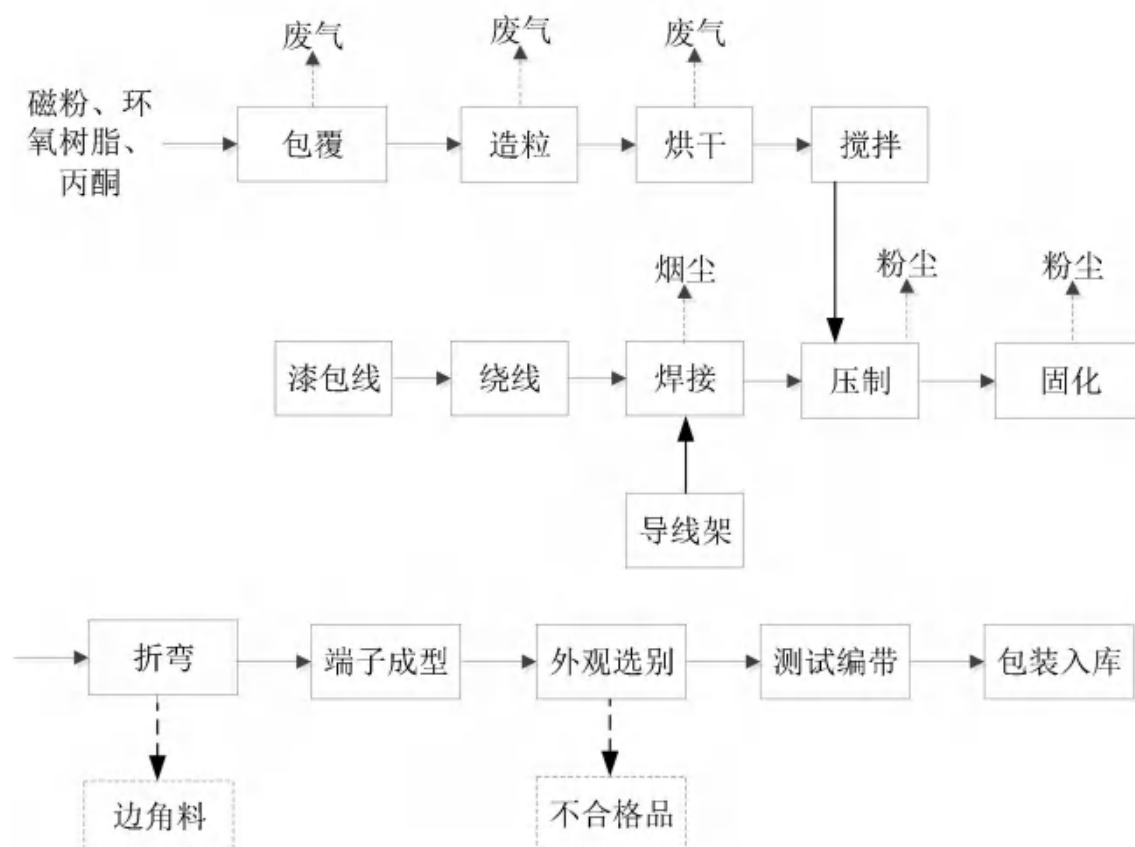


图 3-3 合金型片式模压电感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1）包覆：项目包覆投料时先将固态的环氧树脂倒入调配桶内，然后人工添加桶装的丙酮至调配桶内，经调配桶密闭搅拌均匀后，将固态环氧树脂溶解于丙酮内，最后与配比好的磁粉一起人工投入真空捏合机中进行搅拌包覆。包覆过程中开启抽气装置，使丙酮挥发至粉料成半干状态，称之为膏体。

（2）造粒：将包覆完成的半干状态的膏体投入摇摆造粒机进行造粒和筛分，得到粒径合适的颗粒状粉末。

（3）烘干：将造粒完成的粉末装盘置于鼓风烘箱内进行干燥，去除颗粒粉末中剩余的丙酮。

（4）搅拌：向烘干的粉末中加入添加剂，一并投入搅拌机中进行充分混合搅

拌，称之为成品粉。

（5）绕线：使用绕线机将漆包线绕制成固定形状的空心线圈，并去除线圈引脚处的漆包皮。

（6）焊接：将空心线圈与导线架焊接在一起，并裁掉多余线头，称之为焊接品，该焊接采用电阻焊。

（7）压制：将焊接品置于模具中，并向模腔中填入成品粉，使用压机对模具进行压制，得到电感生坯件。

（8）固化：将电感生坯件移入烘箱中进行固化，最高固化温度不超过 200℃，得到电感毛坯品。

（9）折弯：用折弯机将电感毛坯品多余的导线架外框裁切掉，并将电感左右电极片折弯成电感的端子，得到电感折弯品。

（10）外观选别：使用全自动六面外观检系统对电感折弯品进行外观选别，剔除缺角、开裂、尺寸不良等外观不合格品。

（11）测试编带：对外观合格的工件进行性能测试，并将性能合格的产品按照 EIA-481 标准进行编带。

（12）将编带好的产品进行包装并入库。

3.5.2 烧结型片式模压电感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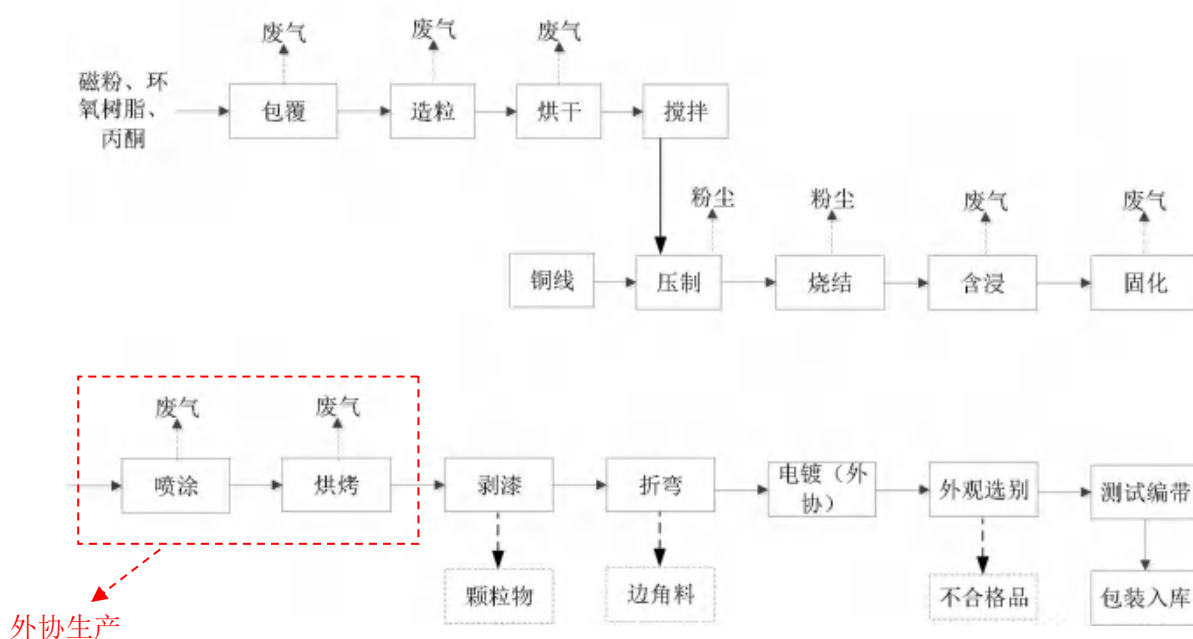


图 3-4 烧结型片式模压电感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本工艺流程中的（1）~（4）工序与合金型片式模压电感工艺流程中（1）~（4）工序类似：

（5）压制：将铜线和成品粉填入模中，使用大压力使之成型，得到电感生坯；

（6）烧结：将电感生坯置于氮气退火炉中进行烧结退火处理，烧结温度不高于 800℃，高温持续时间 2 小时左右，得到电感烧结品。

（7）含浸：对烧结品进行真空含浸处理，设备为真空含浸机，含浸材料为环氧树脂及其丙酮等，得到电感含浸品。

（8）固化：对含浸品进行固化处理，设备为烘箱，固化温度约 180℃，180℃ 固化时间约 2 小时，得到电感毛坯。

（9）喷涂：目前外协生产。

（10）烘烤：目前外协生产。

（11）剥漆：使用激光剥漆机将烘烤完成工件两侧电极上的油漆去除。

（12）折弯：用折弯机将电感左右电极片折弯成电感的端子，得到电感折弯品。

（13）电镀（委外）：使用电镀工艺在电感端子镀上 Ni 和 Sn。

工序（14）~（16）同合金型片式模压电感工序（10）~（12），产品包装入库。

3.5.3 羰基型片式模压电感生产工艺流程图：

实际羰基型片式模压电感生产工艺分为两种，60%的羰基型片式模压电感产品与原环评审批一致，具体生产工艺详见图 3-5；40%的羰基型片式模压电感产品调整了生产工艺，具体生产工艺详见图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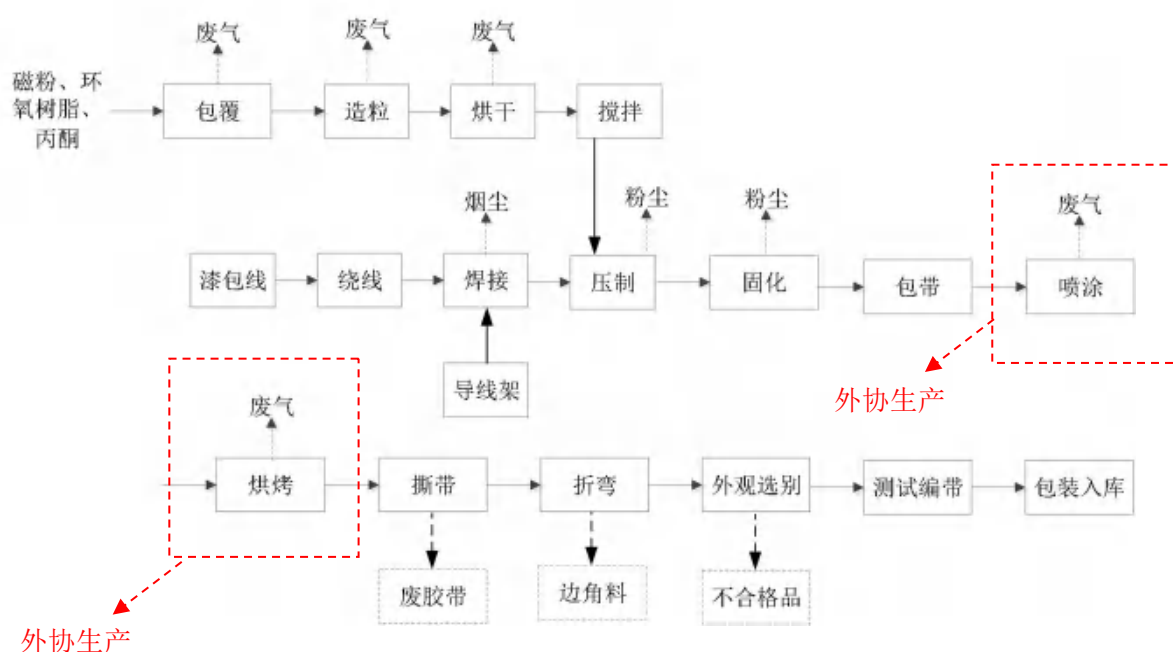


图 3-5 羰基型片式模压电感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本工艺流程中的（1）~（8）工序与合金型片式模压电感工艺流程中（1）~（8）工序一致；

（9）包带：将固化完成的电感毛坯两侧电极包上胶带；

（10）喷涂：目前外协生产。

（11）烘烤：目前外协生产。

（12）撕带：将第（9）工序重包在工件两侧电极上的胶带撕除。

工序（13）~（16）与合金型片式模压电感工艺流程中的工序（9）~（12）相同，将成品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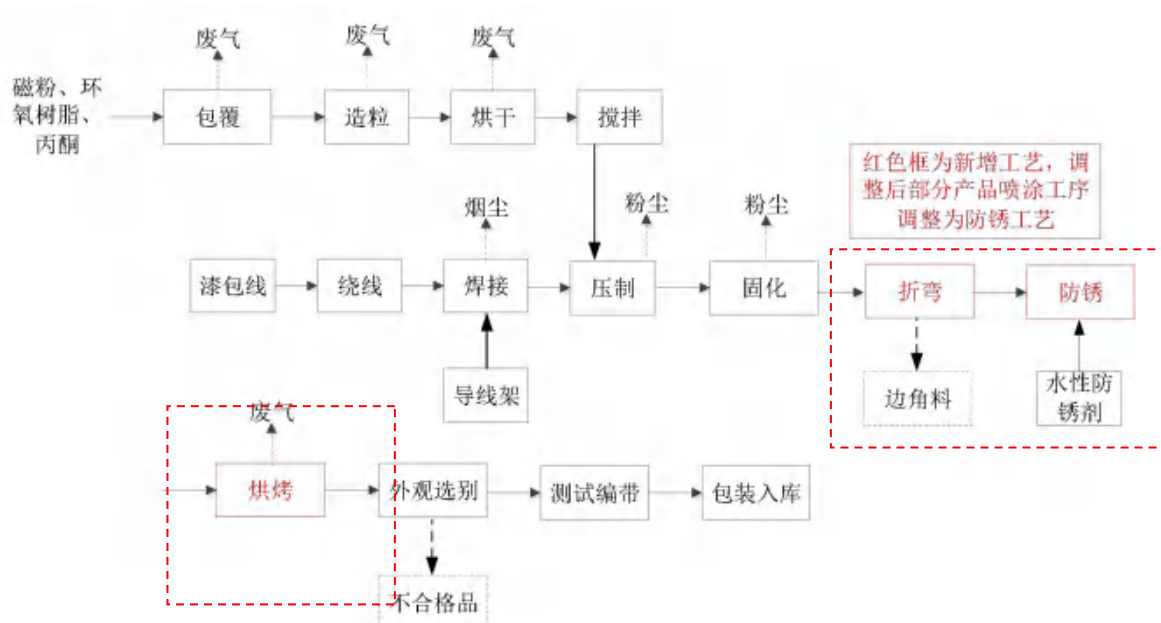


图 3-6 羰基型片式模压电感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该部分产品减少了包带、喷涂、烘烤和撕带工序，折弯后新增防锈及烘烤工序。

3.6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在实际建设和营运过程中，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及批复中要求基本一致，主要变动如下：①原环评“一期项目中包覆、造粒、烘干、含浸及固化废气、喷漆、调漆及固化废气收集后通过二级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实际“一期项目中包覆、造粒、烘干、搅拌等工序废气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含浸及固化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电子工业》，多段喷淋吸收技术属于 VOCs 污染防治的可行技术，适用于水性涂料/水性油墨印刷/水基型及半水基型清洗剂清洗的 VOCs 治理，项目丙酮极易溶于水，经水喷淋处理后可去除大部分丙酮，属于指南中的可行技术；实际喷漆、调漆及固化暂未投建，目前外协生产；②原环评“生产废水（喷淋废水）利用天通原有的 LED 污水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实际“因天通 LED 项目已搬迁，LED 污水站已停用，故喷淋废水利用天通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天通生活污水处理系统采用有氧化处理，设计处理能为 500t/d，天通控股目前生活污水进水量约 250t/d，仍

有 250t/d 的处理余量，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水量要求；③环评租用厂房面积为 5000 平方米，实际租用面积为 9000 平方米，布局与原环评基本一致，仅西侧厂房将布置在北面区域的设备分了部分布置在南面区域；④原环评一期审批有 2 台 120L 的真空捏合机，5 台伺服成型机，实际考虑到真空捏合机的工作时间久，采用人工操作，设备小操作时可以节省带料时间，后续二期实施后也不会再增加真空捏合机，故增加 4 台真空捏合机，容积分别为 50L 的 4 台、100L 的 1 台、10L 的 1 台，合计容积 310L，小于原审批的真空捏合机一期和二期的总容积（ $5 \times 120L = 600L$ ），同时伺服成型机增加了 2 台；⑤实际建设时羰基型片式模压电感生产工艺流程部分产品与原环评一致，部分产品取消了喷涂、烘烤、撕带工序，实际压制、固化后直接折弯，折弯后增加了防锈、烘烤工序；⑥实际建设时羰基型片式模压电感部分产品取消了喷漆工序，故一期水性漆用量减少，羰基型片式模压电感部分产品工艺调整后增加了防锈工艺，故新增水性防锈剂。⑦实际含浸过程中因含浸槽、防锈槽为加盖封闭过程操作，含浸液和防锈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使用一定时间后需要更换，实际会产生含浸废液和防锈废液。⑧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发生变化后，工艺过程不产生废水。根据废气设计方案，天通控股现有的一套二级水喷淋装置喷淋塔采用填料塔形式，单个喷淋塔水箱容积约为 $2m^3$ ，喷淋水 2 天更换一次。理论上喷淋废水产生量为 2 t/d，即 600 t/a。新增的一套二级喷淋+活性炭装置单个喷淋塔水箱容积约为 $5m^3$ ，实际运行时每 2 天更换 3 次水，理论上喷淋废水产生量为 15 t/d，即 4500 t/a。因此调整后理论上喷淋废水合计产生量为 5100 t/a，较原环评废水排放量没有增加。

针对以上变动，本公司于 2025 年 05 月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天通凯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亿只汽车电子用高可靠性片式模压电感项目一期污染防治措施变动判断非重大变更说明》，《非重大变更说明》于 2025 年 05 月 24 日通过专家函审。根据《非重大变更说明》结论，项目一期实际建设中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的要求，实际对照情况见下表：

项目	内容	变化情况	判定结果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1、本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与环评保持一致。	未发生重大变动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2、本建设项目一期产能没有发生变化，仍为年产 2.8 亿只汽车电子用高可靠性片式模压电感。 3、本建设项目不涉及增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 4、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未发生重大变动
建设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敏感程度增加或环境防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5、项目建设地址不变，仍在原有厂区范围内。	未发生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主要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级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或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6、（1）项目不涉及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 （2）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3）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 （4）项目不涉及其他污染物排放。 7、项目物料运输、装卸和贮存方式保持不变。	未发生重大变动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	8、废气增加一套废气处理装置，但喷淋水量没有增加，因此废水总排放量没有增加，根据验收期间总量核算，废水中 COD 和氨氮排放总量符合环评要求。根据验收期间总量核算，废气中	未发生重大变动

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VOC 排放总量符合环评要求，没有增加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发生变化； 9、项目不涉及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 10、项目新增 1 个废气排放口，不属于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11、项目噪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发生变化，与环评保持一致； 12、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不涉及自行处置； 13、项目已做好了雨水截止等措施。
--	---

对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污染源及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源及环保设施情况

4.1.1 废气

本项目一期目前喷漆、调漆及固化暂未投建，外协生产，故暂无喷漆、调漆及固化废气产生。目前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包覆、造粒、烘干及搅拌废气、含浸及固化、防锈烘烤废气、投料、压制、固化等过程产生的粉尘、剥漆粉尘、焊接烟尘、喷码废气。包覆、造粒、烘干、搅拌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剥漆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与含浸及固化、防锈烘烤废气一并经两级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投料、压制、固化粉尘大部分自然沉降，少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及喷码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处理措施环评与实际对照见表 4-1，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见图 4-1：

表 4-1 废气处理措施环评与实际对照表

污染物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包覆、造粒、烘干、搅拌废气	经二级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经二级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含浸及固化、防锈烘烤废气、喷漆/调漆及固化废气		目前喷漆工序暂未投建，外协生产，实际剥漆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与含浸及固化、防锈烘烤废气一并经两级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剥漆粉尘	自然沉降。	
投料、压制、固化粉尘	自然沉降。	大部分自然沉降，少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	加强车间通风。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喷码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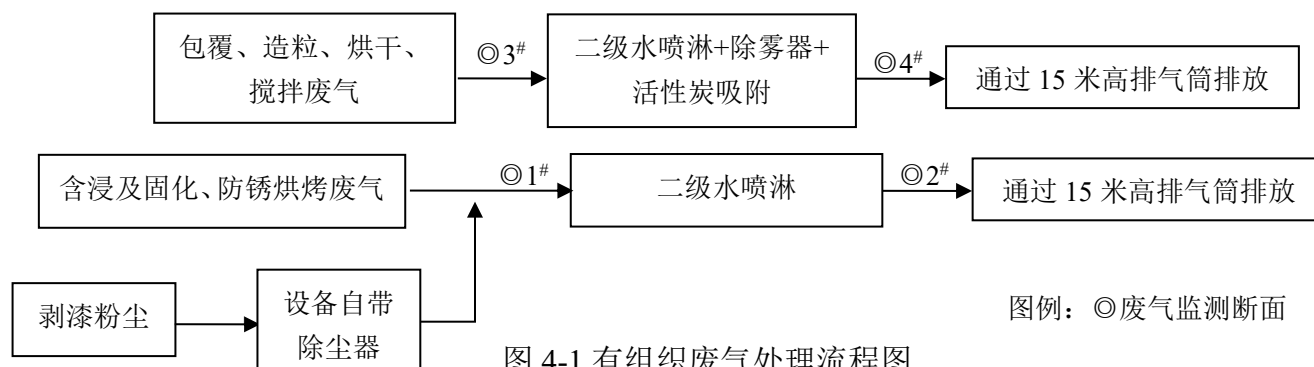


图 4-1 有组织废气处理流程图

4.1.2 废水

本项目一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喷淋废水一并经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厂区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500t/d）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厂区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整个东厂区职工生活污水（包括天通控股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及喷淋废水），东厂区生活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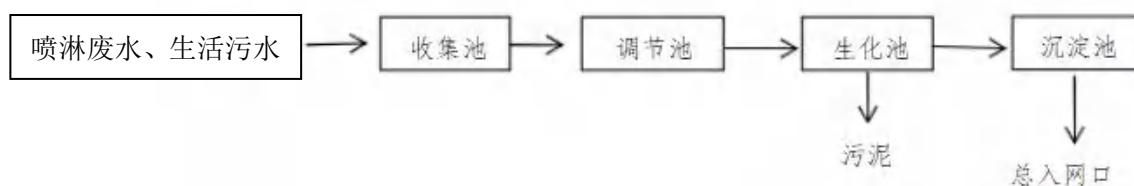


图 4-2 天通控股东厂区生活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流程图

4.1.3 噪声

本项目一期噪声主要为生产及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和维护保养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期目前喷漆、调漆暂未投建，外协生产，故暂无漆渣产生。本项目一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包装固废和废胶带。危险固废主要为：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浸废液和防锈废液。

一般固废中边角料、不合格品、包装固废和废胶带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废固废中废原料桶、废液压油、废油桶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浸废液、防锈废液和废活性炭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建有危废暂存库，面积约 80 平方米，贴有标识标牌，涂有环氧地坪漆及塑料托盘做防渗、防漏处理，设有导流沟及收集池。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年产生量(t)	非重大变动年产生量(t)	调试期间产生量(t)	实际年产生量(t)	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折弯	一般固废	/	1.1	1.1	0.48	0.96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固废	/	0.2	0.2	0.09	0.18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包装固废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	0.5	0.5	0.24	0.48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	废胶带	撕带	一般固废	/	0.04	0.04	0.012	0.024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	漆渣	喷漆	一般固废	/	0.75	0.45	暂未产生	0	/
6	废原料桶	原料使用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1.35	1.35	0.66	1.32	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7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原料使用	HW08 900-249-08	0.88	0.88	0.42	0.84	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8	废液压油	设备使用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3	3	1.38	2.76	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9	含浸废液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06 900-249-08	0	1.5	0.72	1.44	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0	防锈废液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09 900-007-09	0	1	0.48	0.96	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8.3	18.3	9	18	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15	15	/	/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备注：①目前一期项目喷漆、调漆工序暂未投建，故实际暂未产生漆渣；②实际年产生量根据 2026 年 01 月~06 月调试期间产生量折算得到；③生活垃圾实际未做统计。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①控制与消除火源：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②加强管理、严格纪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③本公司编制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5 年 07 月 11 日通过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备案，备案编号：

330481-2025-146-L。严格按照风险防范要求降低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概率，厂区内配备有应急物资，加强日常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厂区污水处理站出口设有取样口，安装有在线监测设备（已与主管部门联网），监测因子主要为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废气处理设施设有监测平台和监测孔。

4.2.3 其他设施

项目建有雨、污分流系统。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

一期项目总投资约 2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7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

环保投资明细详见下表：

类别	环保措施	金额（万元）
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二级水喷淋）	40
废水	污水处理站（依托天通控股东厂区污水处理站）、新增部分管道	2
噪声	隔音、减振措施	10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处理、危废处置	5
合 计		40

4.3.2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调试。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 选址 及建 设内 容	该项目属新建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海宁市盐官镇建设路 1 号实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拟租赁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空余厂房，购置国产真空捏合机、造粒机、搅拌机、绕线机、压机、真空含浸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分为两期进行，一期实施后将形成年产 2.8 亿只汽车电	项目性质、建设地、生产工艺与环评及非重大变动说明相符，项目一期实际建设内容：年产 2.8 亿只汽车电子用高可靠性片式模压电感，实际喷漆、调漆及固化暂未投建，目前外协生产，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子用高可靠性片式模压电感的生产能力，二期实施后将形成年产 6 亿只汽车电子用高可靠性片式模压电感的生产能力。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落实污水零直排区要求。项目一期喷淋废水经收集预处理后和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 GB39731-2020《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标准（NH₃-N、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二期建成后全厂无生产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NH₃-N、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项目实施了雨污、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喷淋废水一并经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厂区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500t/d）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天通控股污水处理站设有规范化排污口。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天通控股污水处理站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中的间接排放标准，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项目涂装（调漆、喷漆、固化）、包覆、造粒、烘干、配胶、含浸	本项目一期目前喷漆、调漆及固化暂未投建，外协生产，故暂无喷漆、调漆及固化废气产生。目前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包覆、造粒、烘干及搅拌废气、含

及固化等工序产生的废气一起经收集处理后经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限值要求。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浸及固化、防锈烘烤废气、投料、压制、固化等过程产生的粉尘、剥漆粉尘、焊接烟尘、喷码废气。包覆、造粒、烘干、搅拌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剥漆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与含浸及固化、防锈烘烤废气一并经两级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投料、压制、固化粉尘大部分自然沉降，少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及喷码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包覆/造粒/烘干/搅拌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标准，含浸及固化、防锈烘烤、剥漆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标准；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	---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各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和维护保养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监测期间，项目地厂界东、南、西、北侧各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23 等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	本项目一期目前喷漆、调漆暂未投建，外协生产，故暂无漆渣产生。本项目一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包装固废和废胶带。危险固废主要为：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浸废液和防锈废液。 一般固废中边角料、不合格品、包装固废和废胶带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废固废中废原料桶、废液压油、废油桶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浸废液、防锈废液和废活性炭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

	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置。 项目建有危废暂存库，面积约 80 平方米，贴有标识标牌，涂有环氧地坪漆及塑料托盘做防渗、防漏处理，设有导流沟及收集池。
总量控制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一期建成后，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VOCs≤4.906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二期建成后，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VOCs≤10.712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按《环评报告表》相关意见，在项目投运前落实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和排污权有偿使用；未落实排污指标前，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经核算，一期项目废水中 COD _{Cr} 排放量为 0.268t/a、NH ₃ -N 排放量为 0.0134t/a，废气中 VOCs 排放量为 3.718t/a，均符合环评及非重大变动说明中的总量控制建议值。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均未检出，本次验收不做颗粒物总量核算。
环境管理	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类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并	公司重视项目的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建立健全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项目配备有专职环保管理人员，按公司管理要求对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做到常态化；本公司编制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5 年 07 月 11 日通过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备案，备案编号：330481-2025-146-L。严格按照风险防范要求降低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概率，

	在项目投运前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危废贮存库等环保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风险辨识,在符合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厂区内配备有应急物资,加强日常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信息公开	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建立了信息公开机制,对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试生产信息进行了公开公示。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污染源强及防治措施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造粒、压制、固化粉尘	颗粒物	自然沉降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剥漆粉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焊接烟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包覆、烘干、造粒等废气	VOCs（除丙酮）、丙酮	收集后经二级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含浸及固化、防锈烘烤废气、喷漆、调漆及固化废气	VOCs、漆雾	收集后经二级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喷码废气	丙酮	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地表水环境	喷淋废水	COD、SS、石油类	喷淋废水利用天通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纳管。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中的间接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声环境	设备	噪声	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减少设备非正常运转时间，对高噪声设备底座安装减震垫，风机进出口安装消声器等措施，同时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进行文明生产，合理安排生产以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折弯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化
	检验	不合格品	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化
	原材料使用	包装固废	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化
	原材料使用	废原料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
	撕带	废胶带	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化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
	原料使用	废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
	废气处理	水性漆渣	外售综合利用	资源化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无害化

5.1.2 环评总结论

天通凯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亿只汽车电子用高可靠性片式模压电感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海宁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污染物达标排放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海宁市和盐官镇相关规划。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对区域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基本上能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实施后能维持当地的环境质量达到相应的功能要求。

因此，本报告认为，在全面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管理和防范措施后，并做好“三同时”工作，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说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天通凯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亿只汽车电子用高可靠性片式模压电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公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天通凯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亿只汽车电子用高可靠性片式模压电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海宁市经信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环评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拟在海宁市盐官镇建设路 1 号实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拟租赁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空余厂房，购置国产真空捏合机、造粒机、搅拌机、绕线机、压机、真空含浸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分为两期进行，一期实施后将形成年产 2.8 亿只汽车电子用高可靠性片式模压电感的生产能力，二期实施后将形成年产 6 亿只汽车电子用高可靠性片式模压电感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

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落实污水零直排区要求。项目一期喷淋废水经收集预处理后和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 GB39731-2020《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中标准（ $\text{NH}_3\text{-N}$ 、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二期建成后全厂无生产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 $\text{NH}_3\text{-N}$ 、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 1 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项目涂装（调漆、喷漆、固化）、包覆、造粒、烘干、配胶、含浸及固化等工序产生的废气一起经收集处理后经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限值要求。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各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23 等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

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一期建成后，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VOCs≤4.906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二期建成后，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VOCs≤10.712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按《环评报告表》相关意见，在项目投运前落实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和排污权有偿使用；未落实排污指标前，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类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危废贮存库等环保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风险辨识，在符合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

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及表 6 标准；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1~6-2：

表 6-1 （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所有	1.0*
非甲烷总烃（其他）	80			4.0
臭气浓度	800（无量纲）			20（无量纲）

备注：“*”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6-2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废水

根据环评，项目废水排放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中的间接排放标准，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具体见表 6-3。

表 6-3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标准
1	pH 值	6~9	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31-2020）表 1 中的间接排放标准
2	悬浮物	≤400	
3	化学需氧量	≤500	
4	石油类	≤20	
5	氨氮	≤45	
6	总氮	≤70	
7	总磷	≤8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6.4 固废

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固废暂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6.5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按环评建议值执行，总量控制值见表 6-4。

表 6-4 总量控制指标考核值 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类别		本项目环评总量控制值（排环境）
一期	废水	废水量	7260
		COD _{Cr}	0.290
		NH ₃ -N	0.02
	废气	VOC _s	4.906
		粉尘	0.338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监测断面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天通控股污水处理站	废水总排口★1#	pH 值、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4 次/天，共 2 天

备注：监测期间，雨水排放口无流动水，本次验收雨水不做监测。

7.1.2 废气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含浸及固化、防锈烘烤废气、剥漆粉尘处理设施 (两级水喷淋)	进口◎1#	颗粒物、丙酮	3 次/天，共 2 天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共 2 天
	出口◎2#	颗粒物、丙酮、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共 2 天
包覆/造粒/烘干/搅拌废气处理设施 (两级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	进口◎3#	颗粒物、丙酮	3 次/天，共 2 天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共 2 天
	出口◎4#	颗粒物、丙酮、臭气浓度	3 次/天，共 2 天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共 2 天
根据监测日气象条件及无组织排放源位置，布设 4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丙酮	3 次/天，共 2 天
		臭气浓度	4 次/天，共 2 天
厂区内布设 1 个 VOCs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7.1.3 噪声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项目地东、南、西、北 4 个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夜间各 1 次/天，共 2 天

7.2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没有要求，本次验收不做环境质量监测。

7.3 监测点位布设图

监测点位布设图详见图 7-1~7-2。



图 7-1 监测点位图



图 7-2 监测点位图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章节内容由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本次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废气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温度		/
	排气流量		/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采样体积 1m ³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12μg/m ³ （采样体积 9m ³ ）
	丙酮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6.4.6.1	有组织：0.5mg/m ³ （采样体积 10L）， 无组织：0.2mg/m ³ （采样体积 30L）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具体监测仪器详见表 8-2。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pH 值	便携式 pH 计、PHBJ-260	XC207	2027/3/15
化学需氧量	聚四氟滴定管、50ml	D05	2026/1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分析仪、Pro20	ZX274	2027/5/6
悬浮物	电子天平、FA2204N	ZX293	2026/10/8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G	ZX133	2027/2/25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0PC	ZX303	2026/11/25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G	ZX310	2027/2/25
石油类	红外测油仪、OL 680	ZX270	2027/3/17
排气流速、排气温度、排气流量	烟尘烟气测试仪、ZR-3260	XC123	2026/12/14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尘）、ZR-3260D	XC260	2027/4/26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尘）、ZR-3260D	XC261	2027/4/19
颗粒物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MS105DU	ZX076	2027/2/25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MS105DU	ZX076	2027/2/25
丙酮	气相色谱仪、SMART GC	ZX115	2027/10/8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ZX078	2027/7/30
噪声	声级计、AWA5688	XC118	2027/2/25
	声校准器、AWA6021A	XC364	2026/8/27

8.3 人员能力

验收监测人员能力情况详见表 8-3。

表 8-3 人员能力情况一览表

监测参与人员	职位	上岗证编号
麻飞虎	采样人员	RQT2013064
李宇童	采样人员	RQT2013197
王家豪	采样人员	RQT2013124
沈源	采样人员	RQT2013200
程红阳	采样人员	RQT2013201
张瑞杰	采样人员	RQT2013196
杨柳	分析人员	RQT2013127
郭丽如	分析人员	RQT2013190
王梦娴	分析人员	RQT2013126
李博	分析人员	RQT2013183

李敏	分析人员	RQT2013184
文婷婷	分析人员	RQT2013188
马燕红	分析人员	RQT2013185
孙才华	分析人员	RQT2013182
钱佳丽	分析人员	RQT2013027
巫良倩	分析人员	RQT2013179
蔡嘉琪	分析人员	RQT2013170
俞丹婷	分析人员	RQT2013133
陈韵	分析人员	RQT2013042
周秋萍	分析人员	RQT2013036
周施君	分析人员	RQT2013191
宣茂恒	分析人员	RQT2013095
陈业超	分析人员	RQT2013079
吕安娜	分析人员	RQT2013102

8.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采样前对大气采样器的流量进行校准，噪声仪测量前后均经校准；实验室分析采取平行样和质控样来进行质量控制，部分质控数据具体见表 8-4~8-7。

表 8-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值* (无量纲)	7.6	0	0.1	合格
	7.6			
	7.7	0	0.1	合格
	7.7			
氨氮	18.7	3.0	10	合格
	17.6			
	7.64	2.6	10	合格
	8.04			
化学需氧量	32	0	10	合格
	32			
	35	0	10	合格
	35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14.0	2.1	20	合格
	14.6			
	9.8	2.1	20	合格
	9.4			
总氮	19.3	1.8	5	合格
	20.0			

	25.0	2.7	5	合格
	26.4			
总磷	0.66	0.8	10	合格
	0.67			
	0.42	4.5	10	合格
	0.46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m ³)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非甲烷总烃	0.97	1.5	20	合格
	1.00			
	0.94	3.6	20	合格
	1.01			
	5.08	6.9	15	合格
	4.42			
	21.9	3.1	15	合格
	20.6			
	5.26	0.9	15	合格
	5.17			
	23.1	1.1	15	合格
	22.6			
	0.72	3.4	20	合格
	0.77			
	1.95	3.0	20	合格
	2.07			

备注：“*”表示用绝对误差进行评价。

表 8-5 标准样品结果与评价

分析项目	标准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pH 值 (无量纲)	2602-038	7.36	7.34±0.05	合格
	2602-038	7.36	7.34±0.05	合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2605-007	40.0	40.4±2.6	合格
	2605-007	40.7	40.4±2.6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604-048	17.6	17.4±1.6	合格
	2604-048	18.0	17.4±1.6	合格
氨氮	2604-017	0.411	0.399±0.027	合格
	2604-017	0.386	0.399±0.027	合格
总氮	2504-025	0.294	0.271±0.036	合格
	2504-025	0.287	0.271±0.036	合格
总磷	2603-002	0.189	0.183±0.011	合格
	2603-002	0.191	0.183±0.011	合格
分析项目	标准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mg/m ³)	定值 (mg/m ³)	结果评价

总烃	ZX26-01	4.23	4.00±0.40	合格
		4.07	4.00±0.40	合格
	ZX26-12	9.85	10.0±1.0	合格
		9.88	10.0±1.0	合格
	ZX26-01	4.00	4.00±0.40	合格
		4.06	4.00±0.40	合格
甲烷	ZX26-01	4.16	4.00±0.40	合格
		4.02	4.00±0.40	合格
	ZX26-12	9.83	10.0±1.0	合格
		9.73	10.0±1.0	合格
	ZX26-01	3.94	4.00±0.40	合格
		3.95	4.00±0.40	合格

表 8-6 加标回收率质量控制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原样测得值 (μg)	加标量 (μg)	测得值 (μg)	回收率 %	质控要求%	结果 评价
丙酮	空白加标1	0	20.0	16.8	84.0	80~120	符合
	空白加标2	0	20.0	16.9	84.5	80~120	符合
	空白加标3	0	20.0	19.3	96.5	80~120	符合
	空白加标4	0	60.0	64.6	108	80~120	符合

表 8-7 现场检测仪器校准结果表

设备型号/编号	校准时间	流量示值 (mL/min)	校准器读数 (mL/min)	仪器相对 误差%	允许相对 误差	结果判定
ZR3712 XC300 A	采样前	500.0	502.0	-0.4	±5%	合格
	采样后		501.0	-0.2		
ZR3712 XC301 A	采样前	500.0	497.7	0.5	±5%	合格
	采样后		501.6	-0.3		
ZR3712 XC300 A	采样前	500.0	503.0	-0.6	±5%	合格
	采样后		504.0	-0.8		
ZR3712 XC301 A	采样前	500.0	495.0	1.0	±5%	合格
	采样后		495.6	0.9		
ZR3712 XC301 B	采样前	500.0	502.3	-0.5	±5%	合格
	采样后		501.4	-0.3		
ZR3923 XC226 A	采样前	500.0	509.1	-1.8	±5%	合格
	采样后		510.3	-2.1		
ZR3923 XC228 A	采样前	500.0	510.1	-2.0	±5%	合格
	采样后		512.2	-2.4		
ZR3922 XC139 A	采样前	500.0	511.5	-2.3	±5%	合格
	采样后		509.8	-2.0		
ZR3922	采样前	500.0	509.6	-1.9	±5%	合格

XC122 A	采样后		510.7	-2.1		
ZR3920	采样前	500.0	509.2	-1.8	±5%	合格
XC074 A	采样后		510.1	-2.0		
ZR3922	采样前	500.0	509.8	-1.9	±5%	合格
XC122A	采样后		512.3	-2.5		
ZR3922	采样前	500.0	510.4	-2.1	±5%	合格
XC120 A	采样后		512.1	-2.4		
ZR3920	采样前	500.0	509.6	-1.9	±5%	合格
XC073 A	采样后		511.7	-2.3		
ZR3920	采样前	500.0	510.2	-2.0	±5%	合格
XC074 A	采样后		510.8	-2.2		
设备型号/编号	校准时间	流量示值 (L/min)	校准器读数 (L/min)	仪器相对 误差%	允许相对 误差	结果判定
ZR3923	采样前	100.0	101.1	1.1	±2%	合格
XC226 (TSP)	采样后		100.9	0.9		
ZR3923	采样前	100.0	101.2	1.2	±2%	合格
XC228 (TSP)	采样后		101.4	1.4		
ZR3922	采样前	100.0	100.7	0.7	±2%	合格
XC139 (TSP)	采样后		101.1	1.1		
ZR3922	采样前	100.0	101.3	1.3	±2%	合格
XC122 (TSP)	采样后		101.5	1.5		
ZR3920	采样前	100.0	101.3	1.3	±2%	合格
XC074 (TSP)	采样后		100.9	0.9		
ZR3922	采样前	100.0	101.2	1.2	±2%	合格
XC122 (TSP)	采样后		100.9	0.9		
ZR3922	采样前	100.0	101.1	1.1	±2%	合格
XC120 (TSP)	采样后		101.2	1.2		
ZR3920	采样前	100.0	101.2	1.2	±2%	合格
XC073 (TSP)	采样后		100.8	0.8		
ZR3920	采样前	100.0	101.3	1.3	±2%	合格
XC074 (TSP)	采样后		101.4	1.4		

表 8-7 现场检测仪器校准结果表（续）

噪声校准记录表							
仪器 名称	仪器型号 及编号	校准器型 号及编号	校准值（94.0） dB（A）		校准前 后示值 偏差 dB （A）	允许示 值偏差 dB（A）	结果 评价
			测量前 校准	测量后 校验			
噪声分析仪 （05 月 27 日昼）	杭州爱华 AWA5688	杭州爱华 AWA6021A	93.8	93.5	0.3	0.5	合格
噪声分析仪	XC118	XC364	93.8	93.6	0.2	0.5	合格

(05 月 27 日夜)							
噪声分析仪 (05 月 28 日昼)			93.8	93.6	0.2	0.5	合格
噪声分析仪 (05 月 28 日夜)			93.8	93.7	0.1	0.5	合格

pH 值校准记录表

设备型号/编号	校准值（无量纲）	仪器示值（无量纲）	绝对误差 （无量纲）	允许 误差	结果 判定
PHBJ-260、XC207 (05 月 27 日)	6.86	6.88	0.02	±0.05pH	合格
	9.18	/	/		
PHBJ-260、XC207 (05 月 28 日)	6.86	6.89	0.03	±0.05pH	合格
	9.18	/	/		

评价：实验室平行样结果、质控样结果和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均符合要求。

九、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一期项目已建生产线运营正常、稳定，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本项目各工程生产负荷为 99.1%~99.5%。生产负荷见下表：

日期	产品名称	单位	实际产能	当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6.05.27	汽车电子用高可靠性片式模压电感	万只/d	93.3	92.5	99.1
2026.05.28	汽车电子用高可靠性片式模压电感	万只/d	93.3	92.8	99.5

备注：一期项目实际年产汽车电子用高可靠性片式模压电感 2.8 亿只，按 300 天/年折算，约日产汽车电子用高可靠性片式模压电感 93.3 万只。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 点位	监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L _{eq}	标准 限值	测值 判定	最大声 级L _{max}	标准 限值	测值 判定
				测量值			测量值		
厂界东 ▲1 [#]	05 月 27 日	15:21-15:24	整体生产噪声	58	65	达标	/	/	/
		22:48-22:51	整体生产噪声	48	55	达标	58	65	达标
厂界南 ▲2 [#]		15:05-15:08	整体生产噪声	57	65	达标	/	/	/
		22:55-22:58	整体生产噪声	52	55	达标	57	65	达标
厂界西 ▲3 [#]		15:10-15:13	整体生产噪声	56	65	达标	/	/	/
		22:38-22:41	整体生产噪声	51	55	达标	56	65	达标
厂界北 ▲4 [#]		15:16-15:19	整体生产噪声	51	65	达标	/	/	/
		22:43-22:46	整体生产噪声	51	55	达标	57	65	达标
厂界东 ▲1 [#]	05 月 28 日	14:51-14:54	整体生产噪声	56	65	达标	/	/	/
		22:10-22:13	整体生产噪声	43	55	达标	62	65	达标
厂界南 ▲2 [#]		14:58-15:01	整体生产噪声	57	65	达标	/	/	/
		22:15-22:18	整体生产噪声	53	55	达标	57	65	达标
厂界西 ▲3 [#]		14:41-14:44	整体生产噪声	59	65	达标	/	/	/
		22:01-22:04	整体生产噪声	54	55	达标	60	65	达标
厂界北 ▲4 [#]		14:46-14:49	整体生产噪声	53	65	达标	/	/	/
		22:05-22:08	整体生产噪声	49	55	达标	52	65	达标

备注：夜间噪声为频发噪声。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项目地厂界东、南、西、北侧各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6 年 05 月 27 日	15:05-15:24	2.0	晴
	22:38-22:58	2.2	
2026 年 05 月 28 日	14:41-15:01	1.9	晴
	22:01-22:18	2.2	

9.2.2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日期		样品 性状	pH值 （无量 纲）	化学需氧 量（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总磷 （mg/L）	石油类 （mg/L）
废水 总排 口 ★1 [#]	05 月 27 日	10:34	微黄 透明	7.6	31	14.1	5	18.6	19.1	0.49	0.50
		12:39	微黄 透明	7.7	30	13.8	8	19.7	21.2	0.51	0.26
		14:39	微黄 透明	7.7	33	15.3	13	18.2	18.8	0.50	0.32
		16:39	微黄 透明	7.7	32	14.3	6	18.2	19.6	0.66	0.34
		均值/范围		7.6~7.7	32	14.4	8	18.7	19.7	0.54	0.36
	05 月 28 日	09:55	微黄 透明	7.7	33	9.9	13	8.18	25.5	0.46	0.78
		11:55	微黄 透明	7.7	34	9.1	17	8.32	25.2	0.45	0.64
		14:05	微黄 透明	7.8	34	9.4	8	7.95	26.2	0.44	0.66
		16:05	微黄 透明	7.8	35	9.6	11	7.84	25.7	0.44	0.67
		均值/范围		7.7~7.8	34	9.5	12	8.10	25.6	0.45	0.69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45	70	8	20
测值判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中的间接排放标准，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9.2.3 废气

包覆/造粒/烘干/搅拌废气监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测值 判定
监测日期		/	05 月 27 日						/	/
监测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3 [#]			处理设施出口◎4 [#]			/	/
排气流速均值		m/s	8.6			7.2			/	/
排气温度均值		℃	27.2			29.3			/	/
标态干排气量 均值		m³/h	7652			6501			/	/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³	<1.0	<1.0	<1.0	<1.0	<1.0	<1.0	/	/
	平均浓度	mg/m³	<1.0			<1.0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7×10 ⁻³	<7.7×10 ⁻³	<7.7×10 ⁻³	<6.5×10 ⁻³	<6.5×10 ⁻³	<6.5×10 ⁻³	/	/
	平均速率	kg/h	<7.7×10 ⁻³			<6.5×10 ⁻³			/	/
监测日期		/	05 月 28 日						/	/
监测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3 [#]			处理设施出口◎4 [#]			/	/
排气流速均值		m/s	8.6			7.3			/	/
排气温度均值		℃	28.8			27.8			/	/
标态干排气量 均值		m³/h	7633			6609			/	/
颗 粒 物	实测浓度	mg/m³	<1.0	3.6	1.1	<1.0	<1.0	<1.0	/	/
	平均浓度	mg/m³	1.7			<1.0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6×10 ⁻³	0.027	8.4×10 ⁻³	<6.6×10 ⁻³	<6.6×10 ⁻³	<6.6×10 ⁻³	/	/
	平均速率	kg/h	0.013			<6.6×10 ⁻³			/	/

备注：①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两级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②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包覆/造粒/烘干/搅拌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标准。

包覆/造粒/烘干/搅拌废气监测结果（续）

项 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测值 判定
监测日期		/	05 月 27 日								/	/
监测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3 [#]				处理设施出口◎4 [#]				/	/
排气流速均值		m/s	8.6				7.3				/	/
排气温度均值		℃	27.0				29.4				/	/
标态干排气量均值		m³/h	7702				6588				/	/
非甲 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152	154	149	130	21.2	25.9	17.5	21.2	/	/
	平均浓度	mg/m³	146				21.4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7	1.19	1.15	1.00	0.140	0.171	0.115	0.140	/	/
	平均速率	kg/h	1.13				0.142				/	/
丙酮	实测浓度	mg/m³	165	167		151	27.4	28.5		28.4	/	/
	平均浓度	mg/m³	161				28.1				/	/
	排放速率	kg/h	1.27	1.29		1.16	0.181	0.188		0.187	/	/
	平均速率	kg/h	1.24				0.185				/	/
监测日期		/	05 月 28 日								/	/
监测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3 [#]				处理设施出口◎4 [#]				/	/
排气流速均值		m/s	8.5				7.2				/	/
排气温度均值		℃	28.8				27.8				/	/
标态干排气量均值		m³/h	7572				6507				/	/
非甲 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117	107	110	87.9	12.8	15.3	23.9	22.8	/	/
	平均浓度	mg/m³	105				18.7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886	0.810	0.833	0.666	0.0833	0.0996	0.156	0.148	/	/
	平均速率	kg/h	0.799				0.122				/	/
丙酮	实测浓度	mg/m³	129	128		128	16.5	16.9		16.3	/	/
	平均浓度	mg/m³	128				16.6				/	/
	排放速率	kg/h	0.977	0.969		0.969	0.107	0.110		0.106	/	/
	平均速率	kg/h	0.972				0.108				/	/

备注：①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两级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②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包覆/造粒/烘干/搅拌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标准。

包覆/造粒/烘干/搅拌废气监测结果（续）

项 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测值 判定
监测日期		/	05 月 27 日			/	/
监测断面		/	处理设施出口◎4 [#]			/	/
排气流速		m/s	6.9	7.1	7.1	/	/
排气温度		°C	28.9	29.6	29.3	/	/
标态干排气量		m ³ /h	6119	6268	6396	/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41	41	47	/	/
	最大浓度	无量纲	47			800	达标
采样日期		/	05 月 28 日			/	/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出口◎4 [#]			/	/
排气流速		m/s	7.3	7.2	7.3	/	/
排气温度		°C	27.6	28.1	28.1	/	/
标态干排气量		m ³ /h	6605	6528	6637	/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47	41	41	/	/
	最大浓度	无量纲	47			800	达标

备注：①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两级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②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包覆/造粒/烘干/搅拌废气处理设施出口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标准。

含浸及固化、防锈烘烤、剥漆粉尘废气监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测值 判定
监测日期		/	05 月 27 日						/	/
监测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1 [#]			处理设施出口◎2 [#]			/	/
排气流速均值		m/s	8.0			6.3			/	/
排气温度均值		℃	29.6			28.1			/	/
标态干排气量均值		m³/h	16720			15741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0	<1.0	<1.0	<1.0	<1.0	<1.0	/	/
	平均浓度	mg/m³	<1.0			<1.0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016	<0.016	<0.016	/	/
	平均速率	kg/h	/			<0.016			/	/
监测日期		/	05 月 28 日						/	/
监测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1 [#]			处理设施出口◎2 [#]			/	/
排气流速均值		m/s	8.0			7.0			/	/
排气温度均值		℃	29.7			29.4			/	/
标态干排气量均值		m³/h	16949			17419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0	<1.0	<1.0	<1.0	<1.0	<1.0	/	/
	平均浓度	mg/m³	<1.0			<1.0			3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017	<0.017	<0.017	/	/
	平均速率	kg/h	/			<0.017			/	/

备注：①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两级水喷淋”；②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含浸及固化、防锈烘烤、剥漆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标准。

含浸及固化、防锈烘烤、剥漆粉尘废气监测结果（续）

项 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测值 判定
监测日期		/	05 月 27 日								/	/
监测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1 [#]				处理设施出口◎2 [#]				/	/
排气流速均值		m/s	7.9				6.3				/	/
排气温度均值		℃	29.5				28.0				/	/
标态干排气量均值		m³/h	16587				15783				/	/
非甲 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35.5	58.4	42.5	49.7	6.71	5.65	4.91	4.75	/	/
	平均浓度	mg/m³	46.5				5.50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589	0.969	0.705	0.824	0.106	0.0892	0.0775	0.0750	/	/
	平均速率	kg/h	0.772				0.0869				/	/
丙酮	实测浓度	mg/m³	61.9	60.3	60.7		6.0	7.6	5.8		/	/
	平均浓度	mg/m³	61.0				6.5				/	/
	排放速率	kg/h	1.03	1.00	1.01		0.095	0.12	0.092		/	/
	平均速率	kg/h	1.01				0.10				/	/
监测日期		/	05 月 28 日								/	/
监测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1 [#]				处理设施出口◎2 [#]				/	/
排气流速均值		m/s	8.0				7.1				/	/
排气温度均值		℃	29.4				29.4				/	/
标态干排气量均值		m³/h	16890				17672				/	/
非甲 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49.9	43.7	56.3	49.8	6.49	11.8	9.04	5.22	/	/
	平均浓度	mg/m³	49.9				8.14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843	0.738	0.951	0.841	0.115	0.209	0.160	0.0922	/	/
	平均速率	kg/h	0.843				0.144				/	/
丙酮	实测浓度	mg/m³	32.1	30.6	32.2		6.0	6.4	6.4		/	/
	平均浓度	mg/m³	31.6				6.3				/	/
	排放速率	kg/h	0.542	0.517	0.544		0.11	0.11	0.11		/	/
	平均速率	kg/h	0.534				0.11				/	/

备注：①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两级水喷淋”；②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含浸及固化、防锈烘烤、剥漆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标准。

含浸及固化、防锈烘烤、剥漆粉尘废气监测结果（续）

项 目		单位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测值 判定
监测日期		/	05 月 27 日			/	/
监测断面		/	处理设施出口◎2 [#]			/	/
排气流速		m/s	5.7	6.2	6.4	/	/
排气温度		°C	28.3	28.1	28.5	/	/
标态干排气量		m ³ /h	14039	15579	15789	/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47	41	47	/	/
	最大浓度	无量纲	47			800	达标
监测日期		/	05 月 28 日			/	/
监测断面		/	处理设施出口◎2 [#]			/	/
排气流速		m/s	6.5	7.0	6.8	/	/
排气温度		°C	28.5	29.3	29.6	/	/
标态干排气量		m ³ /h	15989	17217	16914	/	/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41	41	47	/	/
	最大浓度	无量纲	47			800	达标

备注：①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为“两级水喷淋”；②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含浸及固化、防锈烘烤、剥漆粉尘处理设施出口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丙酮 (mg/m ³)
上风向○1 [#]	05 月 27 日	09:45-10:45	0.74	<0.2
		11:45-12:45	1.06	<0.2
		13:45-14:45	1.22	<0.2
下风向○2 [#]		09:49-10:49	1.12	<0.2
		11:49-12:49	2.15	<0.2
		13:49-14:49	1.65	<0.2
下风向○3 [#]		09:52-10:52	1.12	<0.2
		11:52-12:52	1.63	<0.2
		13:52-14:52	0.98	<0.2
下风向○4 [#]		09:55-10:55	1.06	<0.2
		11:55-12:55	0.94	<0.2
		13:55-14:55	1.35	<0.2
上风向○1 [#]	05 月 28 日	10:10-11:10	0.91	<0.2
		12:10-13:10	0.62	<0.2
		14:10-15:10	0.88	<0.2
下风向○2 [#]		10:13-11:13	0.56	<0.2
		12:15-13:15	0.55	<0.2
		14:15-15:15	0.55	<0.2
下风向○3 [#]		10:16-11:16	0.92	<0.2
		12:16-13:16	0.75	<0.2
		14:16-15:16	0.74	<0.2
下风向○4 [#]		10:19-11:19	1.47	<0.2
		12:19-13:19	0.61	<0.2
		14:19-15:19	0.59	<0.2
标准限值			4.0	/
测值判定			达标	/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2.15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续）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μg/m³）
上风向○1 [#]	05 月 27 日	09:45-11:15	145
		11:45-13:15	132
		13:45-15:15	141
下风向○2 [#]		09:49-11:19	154
		11:49-13:19	166
		13:49-15:19	202
下风向○3 [#]		09:52-11:22	153
		11:52-13:22	140
		13:52-15:22	153
下风向○4 [#]		09:55-11:25	145
		11:55-13:25	147
		13:55-15:25	159
上风向○1 [#]	05 月 28 日	10:10-11:40	141
		12:10-13:40	152
		14:10-15:40	140
下风向○2 [#]		10:13-11:43	284
		12:15-13:45	140
		14:15-15:45	138
下风向○3 [#]		10:16-10:46	149
		12:16-13:46	167
		14:16-15:46	150
下风向○4 [#]		10:19-11:49	162
		12:19-13:49	188
		14:19-15:49	157
标准限值			1000
测值判定			达标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284\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续）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臭气浓度（无量纲）
上风向○1#	05 月 27 日	09:46	<10
		11:46	<10
		13:46	<10
		15:46	<10
下风向○2#		09:50	<10
		11:50	<10
		13:50	<10
		15:50	<10
下风向○3#		09:53	<10
		11:53	<10
		13:53	<10
		15:53	<10
下风向○4#		09:56	<10
		11:56	<10
		13:56	<10
		15:56	<10
上风向○1#	05 月 28 日	10:11	<10
		12:11	<10
		14:13	<10
		16:13	<10
下风向○2#		10:14	<10
		12:14	<10
		14:16	<10
		16:16	<10
下风向○3#		10:17	<10
		12:17	<10
		14:18	<10
		16:18	<10
下风向○4#		10:22	<10
		12:23	<10
		14:23	<10
		16:23	<10
标准限值			20
测值判定			达标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最大值<10，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非甲烷总烃（mg/m³）
厂区内O5#	05 月 27 日	10:00-11:00	1.17
		12:00-13:00	1.06
		14:00-15:00	0.98
	05 月 28 日	10:02-11:02	1.78
		12:02-13:02	0.75
		14:02-15:02	2.01
标准限值			6.0
测值判定			达标

结果评价：监测期间，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浓度值为 2.01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2026 年 05 月 27 日	09:45-11:25	27.4	100.6	北	2.7	晴
	11:45-13:25	28.7	100.5	北	2.4	
	13:45-15:25	30.4	100.5	北	2.3	
	15:46-15:56	29.1	100.5	北	1.9	
2026 年 05 月 28 日	10:10-11:49	27.6	101.0	北	3.1	晴
	12:10-13:49	29.4	100.9	北	2.7	
	14:10-15:49	30.3	100.9	北	2.9	
	16:13-16:23	29.6	100.9	北	2.8	

9.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期目前喷漆、调漆暂未投建，外协生产，故暂无漆渣产生。本项目一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包装固废和废胶带。危险固废主要为：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浸废液和防锈废液。

一般固废中边角料、不合格品、包装固废和废胶带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废固废中废原料桶、废液压油、废油桶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浸废液、防锈废液和废活性炭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建有危废暂存库，面积约 80 平方米，贴有标识标牌，涂有环氧地坪漆及塑料托盘做防渗、防漏处理，设有导流沟及收集池。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年产生量(t)	非重大变动年产生量(t)	调试期间产生量(t)	实际年产生量(t)	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折弯	一般固废	/	1.1	1.1	0.48	0.96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不合格品	检验	一般固废	/	0.2	0.2	0.09	0.18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包装固废	原料使用	一般固废	/	0.5	0.5	0.24	0.48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	废胶带	撕带	一般固废	/	0.04	0.04	0.012	0.024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	漆渣	喷漆	一般固废	/	0.75	0.45	暂未产生	0	/
6	废原料桶	原料使用	原料使用	HW49 900-041-49	1.35	1.35	0.66	1.32	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7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原料使用	HW08 900-249-08	0.88	0.88	0.42	0.84	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8	废液压油	设备使用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3	3	1.38	2.76	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9	含浸废液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06 900-249-08	0	1.5	0.72	1.44	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0	防锈废液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HW09 900-007-09	0	1	0.48	0.96	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8.3	18.3	9	18	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15	15	/	/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备注：①目前一期项目喷漆、调漆工序暂未投建，故实际暂未产生漆渣；②实际年产生量根据 2026 年 01 月~06 月调试期间产生量折算得到；③生活垃圾实际未做统计。

9.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一期员工人数 100 人，采用三班制 24 小时工作制生产，年生产天数约为 300 天。经核实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 670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喷淋废水一并经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厂区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500t/d）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一期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_{Cr}0.268t/a，NH₃-N0.0134t/a（COD_{Cr}以《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 COD_{Cr}40mg/L 计，NH₃-N2mg/L 计），均符合本项目环评中总量控制建议值

COD_{Cr}0.290t/a, NH₃-N0.02t/a。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及监测情况,本项目以年工作时间 7200 小时计,项目 VOC_s (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量为 1.778t/a,参照环评,项目 VOC_s无组织排放量为 1.940t/a;故 VOC_s排放量为 3.718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 VOC_s4.887/a (目前一期项目中喷漆、调漆及固化工序暂未投建,该部分废气中 VOC_s排放量为 0.019t/a,故一期项目实际 VOC_s总量控制值为 4.887t/a (4.906-0.019=4.887t/a))。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均未检出,本次验收不做颗粒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一期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过程见下表:

控制项目	排放浓度 (mg/L)	本项目排环境总量 (t/a)	环评中本项目排环境 总量控制值 (t/a)	总量符合情况
废水量	/	6700	/	/
COD _{Cr}	40	0.268	0.290	符合
NH ₃ -N	2	0.0134	0.02	符合

备注: 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量×污染物排放浓度/10⁶。

本项目一期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过程见下表:

控制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实际排环境总量 (t/a)		环评中本项目 排环境总量控制值 (t/a)	总量 符合 情况
VOC _s (以非甲烷总 烃计)	非甲烷总烃	0.247	7200	1.778	3.718	4.906	符合
	无组织参照环评排放量			1.940			

备注: ①环评及非重大变更说明中 VOC_s总量控制值为 VOC_s (除丙酮)+丙酮,实际监测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中已经包含了丙酮,故实际 VOC_s总量核算过程中以非甲烷总烃计;②目前一期项目中喷漆、调漆及固化工序暂未投建,该部分废气中 VOC_s排放量为 0.019t/a,故一期项目实际 VOC_s总量控制值为 4.887t/a (4.906-0.019=4.887t/a);③污染物排放总量=排放速率×日工作时间×年工作天数/10³。

9.2.6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6.1 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 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 断面	第一周期		监测 断面	第二周期	
			平均速率 (kg/h)	效率 (%)		平均速率 (kg/h)	效率 (%)
含浸及固化、防锈 烘烤、剥漆粉尘废 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 (mg/m ³)	进口	<1.0	/	进口	<1.0	/
		出口	<1.0		出口	<1.0	
	非甲烷总烃	进口	0.772	88.7	进口	0.843	82.9
		出口	0.0869		出口	0.144	
	丙酮	进口	1.01	90.1	进口	0.534	79.4
		出口	0.10		出口	0.11	
包覆/造粒/烘干/ 搅拌废气处理设 施	颗粒物	进口	<7.7×10 ⁻³	/	进口	0.013	74.6
		出口	<6.5×10 ⁻³		出口	<6.6×10 ⁻³	
	非甲烷总烃	进口	1.13	87.4	进口	0.799	84.7
		出口	0.142		出口	0.122	
	丙酮	进口	1.24	85.1	进口	0.972	88.9
		出口	0.185		出口	0.108	

备注：进、出口均未检出的，不做效率核算；出口未检出的，取检出限一半进行效率核算。

9.3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没有要求，本次验收不做环境质量监测。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包覆/造粒/烘干/搅拌废气处理设施两周期的处理效率为颗粒物 74.6%、非甲烷总烃 87.4%和 84.7%、丙酮 85.1%和 88.9%；含浸及固化、防锈烘烤、剥漆粉尘废气处理设施两周期的处理效率为非甲烷总烃 88.7%和 82.9%、丙酮 90.1%和 79.4%。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2.1 工况说明

2026 年 05 月 27 日~28 日对天通凯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亿只汽车电子用高可靠性片式模压电感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先行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一期项目已建生产线生产正常、稳定，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生产负荷为 99.1%~99.5%。

10.1.2.2 废水

监测期间，天通控股污水处理站废水总排口 pH 值范围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中的间接排放标准，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10.1.2.3 废气

监测期间，包覆/造粒/烘干/搅拌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标准，含浸及固化、防锈烘烤、剥漆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标准；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10.1.2.4 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地厂界东、南、西、北侧各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10.1.2.5 固废处置

本项目一期目前喷漆、调漆暂未投建，外协生产，故暂无漆渣产生。本项目一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包装固废和废胶带。危险固废主要为：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浸废液和防锈废液。

一般固废中边角料（约 0.96t/a）、不合格品（约 0.18t/a）、包装固废（约 0.48t/a）和废胶带（约 0.024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固废中废原料桶（约 1.32t/a）、废液压油（约 2.76t/a）、废油桶（约 0.84t/a）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浸废液（约 1.44t/a）、防锈废液（约 0.96t/a）和废活性炭（约 18t/a）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0.1.2.6 总量核算

项目一期员工人数 100 人，采用三班制 24 小时工作制生产，年生产天数约为 300 天。经核实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 670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喷淋废水一并经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厂区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500t/d）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本项目一期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_{Cr}0.268t/a，NH₃-N0.0134t/a（COD_{Cr}以《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 COD_{Cr}40mg/L 计，NH₃-N2mg/L 计），均符合本项目环评中总量控制建议值 COD_{Cr}0.290t/a，NH₃-N0.02t/a。

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及监测情况，本项目以年工作时间 7200 小时计，项目 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量为 1.778t/a，参照环评，项目 VOC_s无组织排放量为 1.940t/a；故 VOC_s排放量为 3.718t/a，符合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 VOC_s4.887/a（目前一期项目中喷漆、调漆及固化工序暂未投建，该部分废气中 VOC_s排放量为

0.019t/a，故一期项目实际 VOCs 总量控制值为 4.887t/a（4.906-0.019=4.887t/a）。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均未检出，本次验收不做颗粒物总量核算。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没有要求，本次验收不做环境质量监测。根据废水、噪声、废气监测结果，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固废按照要求规范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10.3 后续关注问题

- 1、项目后续生产线投建后，须及时重新组织开展建设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工作；
- 2、加强对危废的管理，做好台账记录；
- 3、进一步加强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10.4 总结论

根据天通凯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亿只汽车电子用高可靠性片式模压电感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我们认为该项目在实施及调试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和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基本符合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天通凯伟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天通凯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亿只汽车电子用高可靠性片式模压电感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海宁市盐官镇建设路 1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30°27'15.341"N, 120°33'36.318"E		
	设计生产能力	一期年产汽车电子用高可靠性片式模压电感 2.8 亿只						实际生产能力	一期年产汽车电子用高可靠性片式模压电感 2.8 亿只		环评单位	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				审批文号		嘉环海建[2024]10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08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变更时间	2025 年 08 月 2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402799608956K001Q			
	验收单位	天通凯伟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生产			
	一期投资总概算（万元）	4800				一期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2		所占比例（%）	0.88			
	一期实际总投资（万元）	2400				一期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7		所占比例（%）	2.4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运营单位		天通凯伟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6 年 05 月 27 日~28 日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一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一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实际排放总量(9)	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67	—	—	—	—	—	—	
	化学需氧量	—	33	500	—	—	0.268	0.290	—	—	—	—	—	
	氨氮	—	13.4	45	—	—	0.0134	0.02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烟粉尘	—	—	—	—	—	—	—	—	—	—	—	—	
	VOCs	—	—	—	—	—	3.718	4.906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0.003	0.003	0	—	—	0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含浸及固化、防锈烘烤废气、剥漆粉尘
处理设施（两级水喷淋）



包覆/造粒/烘干/搅拌废气处理设施
（两级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



天通控股污水处理站-生化池



天通控股污水处理站-污水池



天通控股污水处理站-污水池



天通控股污水处理站-污泥池



天通控股污水处理站-沉淀池



天通控股污水处理站排放口标识牌



危废暂存库及标识标牌



危废管理制度及分区标识牌



危废管理制度



环氧地坪漆及塑料托盘

	/
导流沟及收集池	/

附件 1：环评批复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环海建〔2024〕106号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天通凯伟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6亿只汽车电子用高可靠性片式模压电感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天通凯伟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天通凯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亿只汽车电子用高可靠性片式模压电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天通凯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亿只汽车电子用高可靠性片式模压电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海宁市经信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环评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拟在海宁市盐官镇建设路1号实施。项目主要建



设内容为：拟租赁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空余厂房，购置国产真空捏合机、造粒机、搅拌机、绕线机、压机、真空含浸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分为两期进行，一期实施后将形成年产2.8亿只汽车电子用高可靠性片式模压电感的生产能力，二期实施后将形成年产6亿只汽车电子用高可靠性片式模压电感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环保管理依据，企业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落实污水零直排区要求。项目一期喷淋废水经收集预处理后和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GB39731-2020《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中标准（ $\text{NH}_3\text{-N}$ 、总磷执行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1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二期建成后全厂无生产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纳管执行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 $\text{NH}_3\text{-N}$ 、总磷执行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1中的其他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设备密闭化和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项目涂装（调漆、喷漆、固化），

包覆、造粒、烘干、配胶、含浸及固化等工序产生的废气一起经收集处理后经过不低于15米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DB33/2146-2018《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限值要求。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生产车间须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各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GB18597-2023等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按照《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一期建成后，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VOCs≤4.906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二期建

成后，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 $\text{VOCs} \leq 10.712$ 吨/年，其它特征污染物总量控制在环评报告表指标内。按《环评报告表》相关意见，在项目投运前落实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和排污权有偿使用；未落实排污指标前，项目不得投入运行。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职工环保技能培训，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定期监测各类污染源，建立健全各类环保运行台帐，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和事故性排放。完善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防范制度，并在项目投运前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加强敏感物料储存、使用过程的风险防范，落实好相关的应急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危废贮存库等环保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风险辨识，在符合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的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

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营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嘉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海宁市经信局，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6月18日印发

附件 2：工况情况说明

工况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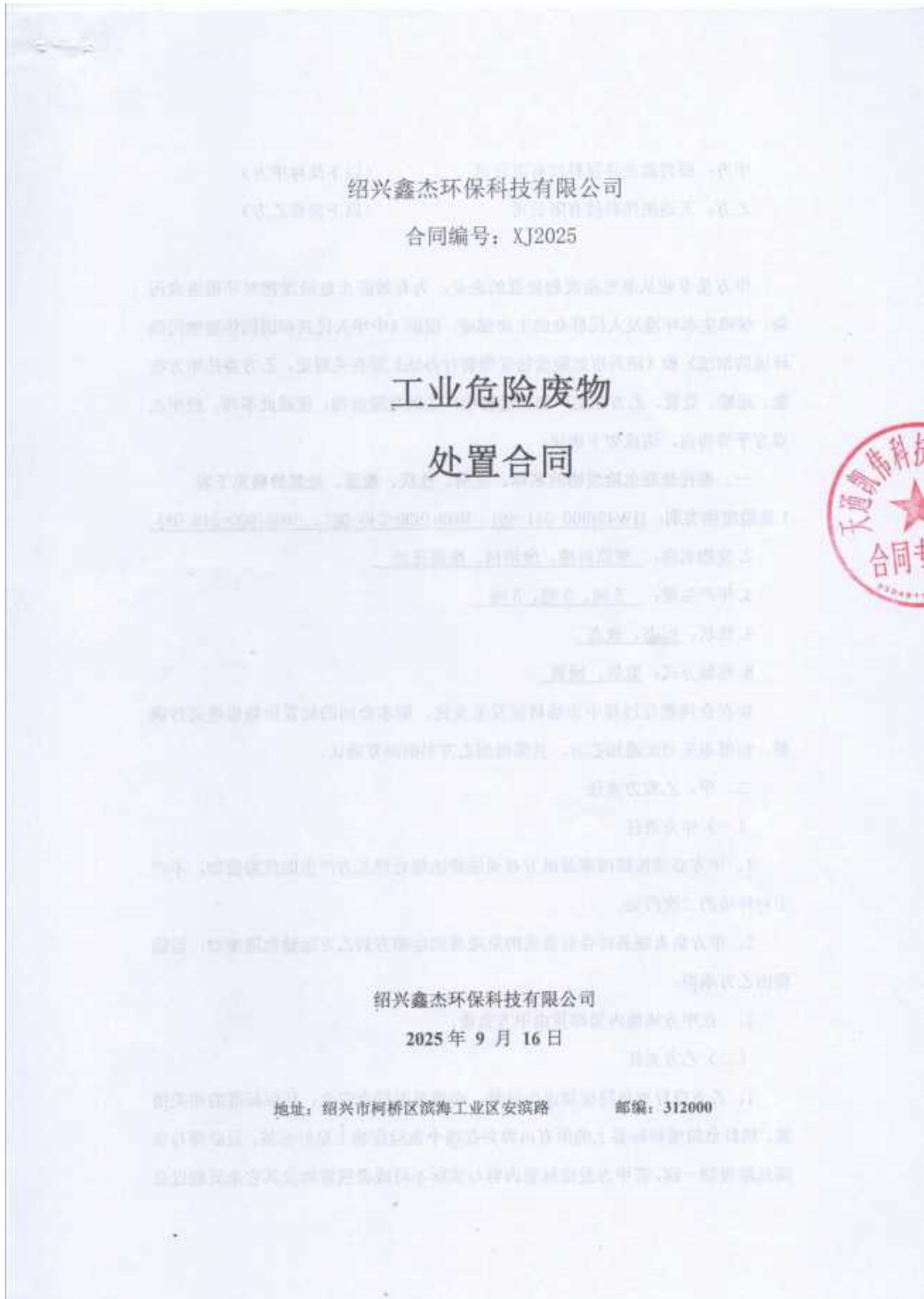
2026年05月27日~28日，我司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我司建设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我司生产情况如下：

2026年05月27日，生产汽车电子用高可靠性片式模压电感92.5万只；05月28日，生产汽车电子用高可靠性片式模压电感92.8万只。

天通凯伟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30日

附件3：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甲方：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天通凯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绍兴市危险废物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乙方委托甲方收集、运输、处置，乙方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现就此事项，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处理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性状、数量、处置价格见下表

1.危险废物类别：HW49(900-041-49)、HW08(900-249-08)、HW08(900-218-08)

2.废物名称：废原料桶、废油桶、废液压油

3.年产生量：5吨、5吨、5吨

4.性状：固态、液态

5.包装方式：散装、桶装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则本合同的处置价格也将进行调整。但需事先书面通知乙方，且需得到乙方书面回复确认。

二、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必须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理乙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2、甲方负责联系符合有资质的危险废物运输方到乙方运输危险废物，运输费由乙方承担。

3、在甲方场地内装卸货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责任

1、乙方自行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必须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填好危险废物标签上的所有内容并在每个危险废物上贴好标签，且必须与实际危险废物一致，若甲方发现标签内容与实际不符或者残留物及其它杂质超过总

重量的3%，甲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甲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甲方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每类别每批次的危废须提供相关小样，方便甲方人员甄别，不同类别的废物不得混装，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收运或将已运送至甲方场地的废物返还乙方，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不含重金属、不携带爆炸品及具有放射性的物质，并且乙方还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第一条及附件的约定，否则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3、危废运输需乙方向甲方提前进行申请，甲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甲方委托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乙方场地后，乙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及人员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

4、如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危险废物需及时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5、在乙方场地内装货由乙方负责，乙方装货除符合交通安全、环保等相关规定外，还应符合甲方装货要求，分类装货。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环保责任和装货纠纷等问题亦由乙方承担。

三、结算方式

危险废物处置费按实际处置量结算。甲方根据乙方出厂数量向乙方开具处置费增值税专用发票，每月30日前开具本月处置发票，次月20日前付款。

危险废物的化验以甲方检测结果数据为准，如乙方在三日内提出异议的，则甲乙双方共同将封存样品委托第三方检测，以第三方检测结果为准，凡甲方检测结果符合第三方检测结果的，则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由甲方承担。

危险废物从乙方暂存设施向甲方转移时，由双方共同过磅，按实际计量数填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处置费后3日内，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提供给乙方，并妥善保管。

四、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可通过 E-mail 方式送达与履行本合同

相关的资料，甲方的 E-mail 为：zixinjie@163.com 乙方的 E-mail 为：zfq@tdgcore.com。甲、乙方若更换 E-mail 地址或者更换签字人员的，应提前以书面方式告知对方。

五、在合同期内，如遇国家或相关部门出台新的政府、法规，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海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七、本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签字(盖章): 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园区安滨路

开户：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城北支行

账号: 1211014019200236729

联系电话: 15824383699

签订日期：2025年9月16日

乙方签字(盖章):

地址:

开户:

账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合同附件

合同(编号: XJ20250

) 附件

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天通凯伟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郭店郭园路 14 号
企业性质：/
经营范围：/
联系人：朱锋强
联系电话：/
手机：13429426448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规格	材质	产量 (吨/年)	处置费 (元/吨)	主要成份与比例
1	废原料桶	900-041-49	25L	铁、塑料	5	1800	
2	废油桶	900-249-08	200L		5	1800	
3	废液压油	900-218-08			5	0	
备注	1. 以上报价含税含运费。						
	2. 废液压油不含水不含渣，桶内残留物不得超过 3%，如不符合，一切产生的费用有乙方承担。						

甲方签字（盖章）：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园区安滨路
开户：中国工商银行绍兴城北支行
账号：1211014019200236729
联系电话：15824383699
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16 日

乙方签字（盖章）：
地址：
开户：
账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6000088

单位名称：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浙勇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安滨路

经营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安滨路

经营范围：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其他废物等危险废物的利用

有效期限：五年(2021年09月08日至2026年09月07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1年09月08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6000088

单位名称：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浙勇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
安滨路

经营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
安滨路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废矿物油与含矿物
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其
他废物（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五年

(2021年09月08日至2026年09月07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1年09月08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1年09月08日

说明

-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06000088)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9-08、900-210-08、 900-220-08、900-214-08、 900-249-08、900-218-08	30000	收集、 贮存、 利用 (R9)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18000	收集、 贮存、 利用 (R15)	废铁桶、机油 滤芯13000吨/ 年，废塑料包 装物5000吨/ 年；900-249- 08(废液压油桶、废机油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HW09 废/水、 浆/水 混合物 或乳化 液	900-007-09、900-006-09	4000	收集、 贮存、 利用 (R15)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明环危废委处字第001号

甲方（委托方）: 天通凯伟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方）: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危险废物委托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转移日期	备注
1	废机油	9002-02-00	10	2025-09-15	委托处置
2	废活性炭	9003-02-00	5	2025-09-15	委托处置

委托方（甲方）: 天通凯伟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9月16日

签订地点: 湖州市长兴县南太湖产业集聚区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具体明细如下：
备注：本合同约定数量仅为参考数量，具体以处置方实际可处置量为准。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性状	包装	处置方式
废活性炭	900-039-49	18	固态	吨袋	焚烧/火法
含浸废液	900-249-08	20	液态	桶装	焚烧/火法

二、数量及价格：甲方将 2025 年度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处置，收集处置数量共计约 / 吨，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三、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9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如环保部门审批未通过，该合同自动失效。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及公司相关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 2、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无明显气味，无明显扬尘、无其他杂质，结块物料控制在 30 cm 以下，含水率低于 70 %；氟离子低于 3 %；硫含量低于 3 %，氟含量低于 1 %（具体其他指标以合同前样品化验报告为准），标的物包装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包装无破损、老化，包装后标的物无渗漏现象，危险废物包装上必须做好标识标签；
- 3、液体物料包装完整，无泄漏，无明显气味、无杂质，无明显沉淀、酸碱度 PH 值在 4 至 11 之间（具体以样品化验数据为准），流动性好；
- 4、甲方不得将其他危险废物、异物等掺杂加入本合同标的物中一同交由乙方处置，如甲方实际委托处置标的物化验结果与前期样品化验结果不一致，则乙方有权拒收该批标的物，且甲方须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及可预期收益；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5、甲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甲方指定朱锋强（手机：13429426448）为环保联系人。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取得浙江省环保厅“浙危废经第3305000303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收集、贮存、处置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18、HW22、HW37、HW38、HW39、HW40、HW45、HW46、HW48、HW49、HW50等24大类危险废物的资质；

2、乙方保证危险废物的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4、乙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乙方指定陈亮（手机：15967361576）为环保联系人。

六、运输及计量方式：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乙方承担，装车由甲方负责；

2、乙方须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运输方负责；

3、计量方式：现场过磅（称），双方若有争议，则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七、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同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甲方须提前3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处置情况调整转移时间和处置量。

3、如甲方在不符合上述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甲乙双方如变更环保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便衔接后续工作；

5、发生下列情况，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生产限制如常规停产、检修；或因乙方的生产受到法律政策的调整或限制而无法处置或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的；或因乙方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的生产进行限制或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的；或因甲方危废有害因子含量超出合同签订时的样品化验报告（或超出合同约定）的。

6、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或终止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 元；

7、若遇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属违约，双方应协商解决相关事宜。若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本合同。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十、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废弃物处置流程、环保技术指标、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天通凯伟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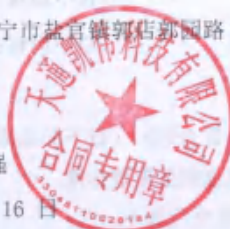
公司地址：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郭店郭园路14号

邮编：

电话/传真：

法人/联系人：朱锋强

日期：2025年9月16日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天通凯伟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402799608956K

地址电话：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郭店郭园路14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宁市支行

银行帐号：1204085009200138706

乙方（盖章）：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横山路南侧

邮编：313102

电话/传真：0572-6061239

法人：吴健

联系人：

日期：2025年9月16日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522MA2D1BW014

地址电话：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横山路南侧

开户银行：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帐号：816000001903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补充合同

委托方：天通凯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处置方：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处置价格：

甲乙双方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合同第二条约定，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危险废物处置费标准：

1、根据危险废物具体种类，处置费用如下：

（1）名称：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2800元/吨（含税含运），

（2）名称：含浸废液 HW08（900-249-08），2800元/吨（含税含运），

（以上处置费用包括：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费用、卸货费用，其他_____

_____）

双方约定：自双方签订本合同起 3 日内，甲方须预先支付乙方履约保证金 1 元至乙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可抵做本合同处置费或无息退回，乙方在确认上述款项到账后，启动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

双方约定：如甲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则乙方有权收取最低处置或技术服务费 1 元。

乙方收到甲方的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后，双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处置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收到处置费用后（七日内）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返还给甲方。

二、支付方式：银行电汇。

三、本附件作为主合同的补充合同，效力等同。本补充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主合同及补充合同）生效。

甲方（公章）：

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

日期：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05000303

单位名称：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健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横山路南侧

经营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横山路南侧

经营范围：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等危险废物的利用、焚烧

有效期限：五年(2023年08月19日至2028年08月18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8月19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05000303

单位名称：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健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横山路南侧

经营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横山路南侧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焚烧、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精（蒸）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新化学物质废物、感光材料废物、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铜废物、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有机氰化物废物、含酚废物、含醚废物、含有机卤化物废物、含

镍废物、有色金属冶炼废物、其他废物、废催化剂（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五年

(2023年08月19日至2028年08月18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19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3年08月19日

说明

-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再次复印无效

（公章）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05000303)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2 医药废物	271-003-02, 276-004-02, 276-001-02, 275-005-02, 275-002-02, 272-001-02, 271-004-02, 276-005-02, 271-001-02, 276-002-02, 275-006-02, 275-003-02, 272-005-02, 271-005-02, 271-002-02, 276-003-02, 275-008-02, 275-004-02, 275-001-02, 272-001-02	28800	 收集、贮存、焚烧 (D10)	900-451-13(有机溶剂回收废物除外)
HW03 废药物、化学品	900-002-03			
HW04 农药废物	261-011-04, 263-008-04, 263-005-04, 263-002-04, 263-012-04, 263-009-04, 263-006-04, 263-003-04, 900-003-04, 263-010-04, 263-007-04, 263-004-04, 263-001-04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201-001-05, 266-002-05, 201-002-05, 266-003-05, 201-003-05, 900-004-05, 266-001-05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5-06, 900-401-06, 900-407-06, 900-402-06, 900-409-06, 900-404-06			
HW08	251-002-08, 900-214-08,			

废矿物油与含油废物	071-002-08, 900-205-08, 900-201-08, 291-001-08, 251-012-08, 900-221-08, 251-006-08, 900-218-08, 251-003-08, 900-215-08, 072-001-08, 900-209-08, 900-203-08, 900-210-08, 900-199-08, 900-249-08, 251-010-08, 900-219-08, 251-004-08, 900-216-08, 251-001-08, 900-213-08, 900-204-08, 900-200-08, 398-001-08, 251-011-08, 900-220-08, 251-005-08, 900-217-08	再次复印无效	（公章）
HW09 油水、废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406-09, 900-007-09, 900-005-09		
HW11 精(渣)油残渣	252-001-11, 261-131-11, 261-008-11, 261-024-11, 261-118-11, 261-101-11, 261-128-11, 451-002-11, 261-021-11, 261-113-11, 261-034-11, 261-125-11, 252-013-11, 261-018-11, 261-106-11, 261-031-11, 261-122-11, 252-010-11, 900-013-11, 261-015-11, 261-105-11, 261-119-11, 252-005-11, 261-135-11, 261-012-11, 261-028-11, 252-002-11, 261-132-11, 261-009-11, 261-025-11, 261-116-11, 261-102-11, 261-129-11, 451-003-11,		

	261-022-11, 261-113-11, 261-015-11, 261-126-11, 261-019-11, 261-032-11, 261-123-11, 252-011-11, 309-001-11, 261-016-11, 261-106-11, 261-029-11, 261-120-11, 252-007-11, 261-130-11, 261-013-11, 252-003-11, 261-133-11, 261-010-11, 261-026-11, 261-117-11, 251-013-11, 261-103-11, 261-130-11, 261-007-11, 261-023-11, 261-114-11, 261-100-11, 261-127-11, 451-001-11, 261-020-11, 261-110-11, 261-033-11, 261-124-11, 252-012-11, 252-017-11, 261-017-11, 261-107-11, 261-000-11, 261-121-11, 252-009-11, 772-001-11, 261-014-11, 261-104-11, 261-118-11, 252-004-11, 261-134-11, 261-011-11, 261-027-11				
HW12 染料、 涂料废 物	264-008-12, 900-299-12, 264-005-12, 264-002-12, 900-254-12, 900-251-12, 264-012-12, 264-009-12, 264-006-12, 900-255-12, 264-003-12, 900-252-12, 264-011-12, 264-010-12, 264-007-12, 900-256-12, 264-004-12, 900-253-12, 900-250-12, 264-011-12				
HW13 有机溶剂	265-103-13, 900-016-13, 265-104-13, 265-101-13				
HW14 新化学 物质废 物	900-017-14				
HW16 感光材 料废物	806-001-16, 251-002-16, 266-009-16, 900-019-16, 398-001-16, 266-010-16, 871-001-16, 251-001-16				
HW18 焚烧处 置残渣	772-005-18				
HW37 有机磷 化合物 废物	261-001-37, 261-082-37, 261-063-37, 900-033-37				
HW38 有机机 化废物 物	261-067-38, 261-064-38, 261-068-38, 261-065-38, 261-069-38, 261-066-38				
HW39 含酚废 物	261-070-39, 261-071-39				
HW40 含醚废 物	261-072-40				
HW45 含有机 卤化物 废物	261-081-45, 261-078-45, 261-080-45, 261-082-45, 261-079-45, 261-084-45, 261-080-45, 261-085-45				
HW49 其他废 物	900-999-49, 900-042-49, 772-006-49, 900-046-49, 900-039-49, 900-047-49, 900-041-49				
HW50 废催化 剂	271-006-50, 261-155-50, 275-009-50, 261-183-50, 276-006-50, 263-013-50				



再次复印无效

（公章）

	261-151-50				
HW08 废矿物 油与含 矿物油 废物	900-249-08	15000	收集、 贮存、 利用 (R5)	900-041- 49(剧毒稀 酸除外) 900-249- 08(特指沾染 矿物油的废弃 包装物)	
HW49 其他废 物	900-041-49				
HW17 表面处 理废物	336-064-17, 336-061-17, 336-058-17, 336-055-17, 336-051-17, 336-069-17, 336-066-17, 336-062-17, 336-059-17, 336-056-17, 336-052-17, 336-101-17, 336-067-17, 336-063-17, 336-060-17, 336-057-17, 336-054-17, 336-100-17, 336-050-17, 336-068-17				
HW18 焚烧处 置残渣	772-003-18, 772-004-18				
HW22 含铜废 物	398-004-22, 398-005-22, 398-051-22, 704-001-22	43000	收集、 贮存、 利用 (R4)	772-003- 18(仅显炉渣)	
HW46 含镍废 物	261-087-46, 184-005-46, 900-037-46				
HW48 有色金 属冶炼 废物	321-007-48, 321-024-48, 321-004-48, 321-021-48, 091-001-48, 321-018-48, 321-014-48, 321-028-48, 321-011-48, 321-008-48, 321-025-48, 321-005-48, 321-022-48, 321-002-48, 321-019-48, 321-016-48, 321-029-48, 321-012-48, 321-009-48, 321-026-48				

	321-006-48, 321-023-48, 321-003-48, 321-020-48, 321-017-48, 321-013-48, 321-010-48, 321-027-48				
HW49 其他废 物	900-046-49				
HW50 废催化 剂	261-165-50, 261-160-50, 251-019-50, 251-016-50, 261-183-50, 261-180-50, 261-166-50, 261-161-50, 261-151-50, 251-017-50, 261-181-50, 261-167-50, 261-164-50, 261-152-50, 251-018-50, 261-182-50, 261-177-50				



再次复印无效

（公章）

附件4：项目竣工及调试时间公示

天通凯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亿只汽车电子用高可靠性片式模压电感项目竣工时间和调试时间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划评〔2017〕4号）等要求，现将建设项目竣工和调试情况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天通凯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亿只汽车电子用高可靠性片式模压电感项目；

建设地点：海宁市盐官镇郭园路14号；

建设单位：天通凯伟科技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2025年10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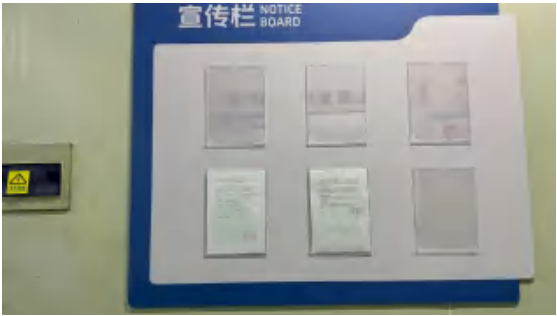
调试起止时间：2025年10月15日-2026年10月14日；

联系人：朱锋强

联系方式：13429426448

我单位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特此说明。



	
建设项目竣工及调试时间公示	建设项目竣工及调试时间公示

附件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收訖，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0481-2025-146-L		
报送单位	天通凯伟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杨 程	经办人	张海佳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6：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402799608956K001Q

单位名称：天通凯伟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郭店郭园路14号

法定代表人：陆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建设路1号

行业类别：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799608956K

有效期限：自2025年08月25日至2030年08月24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08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7：《非重大变更说明》专家咨询意见

天通凯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亿只汽车电子用高可靠性片式模压 电感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变动非重大变更说明专家咨询意见

受委托，对《天通凯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亿只汽车电子用高可靠性片式模压电感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变动非重大变更说明》（以下简称“变更说明”）开展函审。经认真查询相关材料，形成咨询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天通凯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亿只汽车电子用高可靠性片式模压电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4年6月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审批，审批文号：嘉环海建（2024）106号。建设过程中发生了部分变动，具体变动见变更说明。

二、总体意见

变更说明基本按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要求对项目变动开展了调查和分析，变动分析原因较清晰，生产工艺、污染物种类等识别基本清楚。变更说明完善并核实相关内容后可作为后续环保管理依据。

三、主要修改补充意见

1、核实新增防锈液成分（该防锈油安全技术说明书提及“气味类似于氨”，应补充防锈油成分的CAS号，明确全成分），核实防锈油烘烤废气特征污染因子。核实真空含浸处理废气源强变化，补充抽真空废气，补充含浸废液更换量及残留的丙酮量）依据，校核丙酮挥发量及变化情况。

2、进一步核实变更的含浸及固化、防锈烘烤废气、喷漆、调漆及固化废气废气处理工艺（取消了活性炭吸附，属于弱环保治理措施）可行性及处理效果可达性，明确处理效率、排放速率等是否能达到原环评要求并提出后续监测要求；核实处理风量30000m³/h的合理性，补充利旧的喷淋塔处理能力，溢气比等参数；核实DA001的废气处理设施设计参数、处理规模等的变化情况。

3、核实废水产生量，校核该项目新增废气喷淋塔但喷淋废水量减少的合理性。核实生产废水利用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的可行性，明确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规模、构筑物参数，现有废水达标排放情况说明并校核依托可行性。

4、核实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性，结合新增的排气筒风量，排放浓度与速率等，核算全厂废气排放总量。

5、鉴于项目分二期建设，目前实际仅为一期工程建成，二期工程暂未实施（今后实施也可能存在变动），因此建议本次“变更说明”的主体内容按项目一期工程开展。

6、结合天通厂区现有生活污水量变化及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完善项目废水依

托天通控股生活污水处理站可行性分析。

7、结合 DA001\DA002 系统的 VOCs 削减量及溶于喷淋废水对应产生的 CODCr 发生量，重新梳理 DA001\DA002 系统喷淋水更换频率及喷淋废水量，喷淋废水 CODCr 浓度应处于合理区间，以保证 VOCs 的净化效率。

8、完善校核项目调整后项目废气、废水等污染源强及总量控制建议值；完善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分析。

9、应补充生产设备调整前后产能对比数据，明确产能增幅是否严格低于30% 阈值；

10、环评DA001风量和调整后2个排气筒 风量变化情况；喷淋水循环利用率提升的定量数据；建议补充VOC排放浓度来说明原预测达标性；取消喷漆工序的替代工艺（防锈及烘烤）应说明污染物减排效果；补充项目50米范围内敏感点，并预测噪声，明确是否存在噪声影响发生变化。

专家：

陈金海 彭松 覃亚

2025 年5月24日

附件 8：防锈剂 MSDS

Page 1/8

Safety Data Sheet acc. to OSHA HCS

Printing date 03/29/2023

Reviewed on 03/29/2023

1 Identification

- Product identifier
- Trade name: **VpCI®-377, VpCI®-377 UV**
- Application of the substance / the mixture Corrosion inhibitors
- Details of the supplier of the safety data sheet
- Manufacturer/Supplier:
Cortec Corporation
4119 White Bear Parkway
St. Paul, MN 55110 USA
Phone (651) 429-1100
Fax (651) 429-1122
- Information department: compliance@cortecvci.com
- Emergency telephone number:
Spill, Leak, Fire, Exposure, or Accident
24 hour CHEMTREC contact:
USA and Canada 1-800-424-9300
International +1-703-527-3887 (collect calls accepted)

2 Hazard(s) identification

- Classification of the substance or mixture



GHS07

Skin Irritation 2 H315 Causes skin irritation.
Eye Irritation 2A H319 Causes serious eye irritation.

- Label elements

- GHS label elements The product is classified and labeled according to the 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GHS).

- Hazard pictograms



GHS07

- Signal word Warning

- Hazard statements

H315 Causes skin irritation.
H319 Causes serious eye irritation.

- Precautionary statements

P264 Wash thoroughly after handling.
P280 Wear eye protection / face protection.
P302+P352 If on skin: Wash with plenty of water.
P321 Specific treatment (see first aid statements on this label).
P305+P351+P338 If in eyes: Rinse cautiously with water for several minutes. Remove contact lenses, if present and easy to do. Continue rinsing.
P332+P313 If skin irritation occurs: Get medical advice/attention.
P362+P364 Take off contaminated clothing and wash it before reuse.
P337+P313 If eye irritation persists: Get medical advice/attention.

- Other hazards

- Results of PBT and vPvB assessment

- PBT: Not applicable.

(Contd. on page 2)

USA

Safety Data Sheet

acc. to OSHA HCS

Printing date 03/29/2023

Reviewed on 03/29/2023

Trade name: VpCI®-377, VpCI®-377 UV

- vPvB: Not applicable.

(Contd. of page 1)

3 Composition/information on ingredients

- Chemical characterization: Mixtures

- Description: Mixture of the substances listed below with nonhazardous additions.

- Dangerous components:

158706-62-8	Maleated tall oil fatty acids ammonium salt	2.5-5.0%
	salt of aromatic acid NJTSRN INH-3002	≥2.5-<10%
68131-39-5	Alcohols, C12-15, ethoxylated	≥2.5-<10%
95-14-7	Alkyltriazole	≤2.5%

- Additional information

NJTSRN=New Jersey Trade Secret Registry Number

In accordance with paragraph (i) of the OSHA Hazard Communication Standard (29 CFR 1910.1200), the specific chemical identity and/or exact percentage composition has been withheld as a trade secret.

For the wording of the listed hazard phrases refer to section 16.

4 First-aid measures

- Description of first aid measures

- General information Immediately remove any clothing soiled by the product.

- After inhalation Supply fresh air; consult doctor in case of complaints.

- After skin contact

Immediately wash with water and soap and rinse thoroughly.

If skin irritation continues, consult a doctor.

- After eye contact

Rinse opened eye for several minutes under running water. If symptoms persist, consult a doctor.

- After swallowing Call a doctor immediately.

- Information for doctor Show this safety data sheet to the doctor in attendance.

- Most important symptoms and effects, both acute and delayed

The symptoms and effects are as expected from the hazards shown in section 2. No specific product related symptoms are known.

No further relevant information available.

- Indication of any immediate medical attention and special treatment needed

No further relevant information available.

5 Fire-fighting measures

- Extinguishing media

- Suitable extinguishing agents Use fire fighting measures that suit the environment.

- Special hazards arising from the substance or mixture No further relevant information available.

- Advice for firefighters Self-contained breathing apparatus

- Protective equipment:

Wear self-contained respiratory protective device.

Wear fully protective suit.

(Contd. on page 3)

Safety Data Sheet

acc. to OSHA HCS

Printing date: 03/29/2023

Reviewed on: 03/29/2023

Trade name: VpCI®-377, VpCI®-377 UV

(Contd. of page 2)

6 Accidental release measures

- Personal precautions, protective equipment and emergency procedures



Wear protective equipment. Keep unprotected persons away.

- Environmental precautions: Do not allow undiluted product to enter sewers/surface or ground water.
- Methods and material for containment and cleaning up: Absorb with liquid-binding material (sand, diatomite, acid binders, universal binders, sawdust).
- Reference to other sections: See Section 7 for information on safe handling. See Section 8 for information on personal protection equipment. See Section 13 for disposal information.

7 Handling and storage

- Handling
- Precautions for safe handling: Store in cool, dry place in tightly closed receptacles. Ensure good ventilation/exhaustion at the workplace.
- Information about protection against explosions and fires: No special measures required.
- Conditions for safe storage, including any incompatibilities
- Storage
- Requirements to be met by storerooms and receptacles: No special requirements.
- Information about storage in one common storage facility: Store away from foodstuffs.
- Further information about storage conditions: Keep product from freezing.
- Storage class: 10
- Specific end use(s): No further relevant information available.

8 Exposure controls/personal protection

- Additional information about design of technical systems: No further data; see section 7.
- Control parameters
- Components with limit values that require monitoring at the workplace: The product does not contain any relevant quantities of materials with critical values that have to be monitored at the workplace.
- Additional information: The lists that were valid during the creation were used as basis.
- Exposure controls: Use local exhaust ventilation to control airborne concentrations below exposure limits.
-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 General protective and hygienic measures: Wash hands before breaks and at the end of work. Avoid contact with the eyes and skin.
- Breathing equipment: Not necessary if room is well-ventilated.



Use suitable respiratory protective device in case of insufficient ventilation.

(Contd. on page 4)

184

Safety Data Sheet acc. to OSHA HCS

Printing date: 03/29/2023

Reviewed on: 03/29/2023

Trade name: VpCI®-377, VpCI®-377 UV

(Contd. of page 3)

Use suitable respiratory protective device in case of insufficient ventilation.
Use respirators and components tested and approved under appropriate government standards such as NIOSH (US) or CEN (EU). To determine the appropriate type of respiratory protection that should be used, a hazard assessment should be performed prior to using the product. Environmental conditions such as ventilation and other contaminants may affect the type of respiratory protection that is chosen.

• **Protection of hands:**

Protective gloves

The glove material has to be impermeable and resistant to the product/the substance/the preparation.

Selection of the glove material on consideration of the penetration times, rates of diffusion and the degradation.

• **Penetration time of glove material**

The exact break through time has to be found out by the manufacturer of the protective gloves and has to be observed.

• **Protective Gloves I.E., Nitrile, Viton, Neoprene**

• **Eye protection:** Goggles recommended during refilling.

• **Body protection:** Protective work clothing.

9 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ies

• **Information on basic 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ies**

• **General Information**

• **Appearance:**

Form:	Liquid
Color:	Dark brown
Odor:	Characteristic
Odor threshold:	Not determined.

• **pH-value at 20 °C (68 °F):** 7.5-9.5

• **Change in condition**

Melting point/Melting range:	undetermined
Boiling point/Boiling range:	100 °C (212 °F) (*)

• **Flash point:** >120 °C (>248 °F) (*)

• **Flammability (solid, gaseous):** Not applicable.

• **Auto igniting:** 305 °C (581 °F) (*)

• **Decomposition temperature:** Not determined.

• **Ignition temperature:** Product is not selfigniting.

• **Danger of explosion:** Product does not present an explosion hazard.

• **Explosion limits:**

Lower:	Not determined.
Upper:	Not determined.

• **Vapor pressure at 20 °C (68 °F):** 23 hPa (17.3 mm Hg) (*)

• **Density at 20 °C (68 °F):** 1.06-1.07 g/cm³ (8.85-8.93 lbs/gal)

• **Relative density:** Not determined.

• **Vapor density:** Not determined.

• **Evaporation rate:** Not determined.

• **Solubility in / Miscibility with**

Water: Fully miscible

(Contd. on page 5)

-184-

Safety Data Sheet

acc. to OSHA HCS

Printing date: 03/29/2023

Reviewed on: 03/29/2023

Trade name: VpCI®-377, VpCI®-377 UV

(Contd. of page 4)

- Partition coefficient (n-octanol/water): Not determined.
- Viscosity:

dynamic:	Not determined.
kinematic:	Not determined.
- Other information: The above data are typical values and do not constitute a specification.
*Properties have been calculated.

10 Stability and reactivity

- Reactivity: Reacts with acids.
- Chemical stability: Stable under recommended storage conditions.
- Thermal decomposition / conditions to be avoided: No decomposition if used according to specifications.
- Possibility of hazardous reactions: No dangerous reactions known.
- Conditions to avoid: No further relevant information available.
- Incompatible materials: Acids.
- Hazardous decomposition products: No dangerous decomposition products known.

11 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 Information on toxicological effects
- Acute toxicity:

- LD/LC50 values that are relevant for classification:

salt of aromatic acid
NJTSRN INH-3002

Oral	LD50	825 mg/kg (rat)
------	------	-----------------

95-14-7 Alkyl triazole

Oral	LD50	56() mg/kg (rat)
------	------	------------------

Inhalative	LC50/4 h	1.4 mg/l (rat)
------------	----------	----------------

- Primary irritant effect:
 - on the skin: Irritant to skin and mucous membranes.
 - on the eye: Irritating effect.
- Sensitization: No sensitizing effects known.
- Additional 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The product shows the following dangers according to the calculation method of the General EU Classification Guidelines for Preparations as issued in the latest version:

Irritant

- Carcinogenic categories

- IARC (International Agency for Research on Cancer)

Tertiary alkanolamine	3
-----------------------	---

- NTP (National Toxicology Program)

None of the ingredients is listed.

- OSHA-Ca (Occupational Safety & Health Administration)

None of the ingredients is listed.

(Contd. on page 6)

Safety Data Sheet

acc. to OSHA HCS

Printing date 03/29/2023

Reviewed on 03/29/2023

Trade name: VpCI®-377, VpCI®-377 UV

(Cont'd. of page 5)

12 Ecological information

- Toxicity

- Aquatic toxicity:

68131-39-5 Alcohols, C12-15, ethoxylated

LC50 1.4 mg/l (Pimephales promelas (Fathead minnow))

EC50 0.14 mg/l (Daphnia magna) (48 hours)

ErC50 0.75 mg/l (Sclenastrium capricornutum) (96 hours)

95-14-7 Alkyl triazole

LC50 25 mg/l (Leopomis macrochirus (Bluegill)) (96 hours)

EC50 91 mg/l (Daphnia magna) (48 Hours)

- Persistence and degradability No further relevant information available.

- Behavior in environmental systems:

- Bioaccumulative potential No further relevant information available.

- Mobility in soil No further relevant information available.

- Results of PBT and vPvB assessment

- PBT: Not applicable.

- vPvB: Not applicable.

- Other adverse effects No further relevant information available.

13 Disposal considerations

- Waste treatment methods

- Recommendation Dispose of in accordance with local, state, and federal regulations.

- Uncleaned packaging:

- Recommendation: Disposal must be made according to official regulations.

- Recommended cleansing agent: Water, if necessary with cleansing agents.

14 Transport information

- UN-Number

- DOT, ADR, ADN, IMDG, IATA not classified as dangerous goods

- UN proper shipping name

- DOT, ADR, ADN, IMDG, IATA not classified as dangerous goods

- Transport hazard class(es)

- DOT, ADR, ADN, IMDG, IATA

- Class not classified as dangerous goods

- Packing group

- DOT, ADR, IMDG, IATA not classified as dangerous goods

- Environmental hazards:

Not applicable.

- Special precautions for user

Not applicable.

- Transport in bulk according to Annex II of

MARPOL73/78 and the IBC Code

Not applicable.

(Cont'd. on page 7)

USA

Safety Data Sheet

acc. to OSHA HCS

Printing date 03/29/2023

Reviewed on 03/29/2023

Trade name: VpCI®-377, VpCI®-377 UV

(Contd. on page 8)

- UN "Model Regulation": not classified as dangerous goods

15 Regulatory information

- Safety, health and environmental regulations/legislation specific for the substance or mixture
No further relevant information available.

- SARA

- SARA Section 355 (extremely hazardous substances)

None of the ingredients is listed.

- SARA Section 313 (specific toxic chemical listings)

None of the ingredients is listed.

- TSCA (Toxic Substances Control Act)

All ingredients are listed.

- Hazardous Air Pollutants

None of the ingredients is listed.

- Proposition 65

- Prop 65 - Chemicals known to cause cancer

None of the ingredients is listed.

- Chemicals known to cause reproductive toxicity for females

None of the ingredients is listed.

- Chemicals known to cause reproductive toxicity for males

None of the ingredients is listed.

- Chemicals known to cause developmental toxicity

None of the ingredients is listed.

- Carcinogenicity categories

- EP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None of the ingredients is listed.

- NIOSH-Ca (National Institute for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None of the ingredients is listed.

- Canadian Domestic Substances List (DSL): (Substances not listed)

All ingredients are listed.

- Canadian Non-Domestic Substances List (NDSL): (Substances not listed)

None of the ingredients is listed.

- Philippines Inventory of Chemicals and Chemical Substances: (Substances not listed)

Maleated tall oil fatty acids ammonium salt

- Chinese Chemical Inventory of Existing Chemical Substances: (Substances not listed)

All ingredients are listed.

- Australian Inventory of Chemical Substances: (Substances not listed)

158706-62-8 Maleated tall oil fatty acids ammonium salt

- New Zealand Inventory of Chemicals: (Substances not listed)

All ingredients are listed.

(Contd. on page 8)

-USA-

Safety Data Sheet

acc. to OSHA HCS

Printing date 03/29/2023

Reviewed on 03/29/2023

Trade name: VpCl@-377, VpCl@-377 UV

(Contd. of page 7)

Existing Chemical Substances

salt of aromatic acid NJTSRN INH-3002	
Alcohols, C12-15, ethoxylated	7-97
Alkyltriazole	5-537

• **GHS label elements** The product is classified and labeled according to the 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GHS).

• **Hazard pictograms**



GHS07

• **Signal word** Warning

• **Hazard statements**

H315 Causes skin irritation.

H319 Causes serious eye irritation.

• **Precautionary statements**

P264 Wash thoroughly after handling.

P280 Wear eye protection / face protection.

P302+P352 If on skin: Wash with plenty of water.

P321 Specific treatment (see first aid statements on this label).

P305+P351+P338 If in eyes: Rinse cautiously with water for several minutes. Remove contact lenses, if present and easy to do. Continue rinsing.

P332+P313 If skin irritation occurs: Get medical advice/attention.

P362+P364 Take off contaminated clothing and wash it before reuse.

P337+P313 If eye irritation persists: Get medical advice/attention.

• **Chemical safety assessment:** A Chemical Safety Assessment has not been carried out.

16 Other information

This information is based on our present knowledge. However, this shall not constitute a guarantee for any specific product features and shall not establish a legally valid contractual relationship.

Cortec Corporation does not warrant any translation of this SDS not created by Cortec Corporation.

• **Date of preparation / last revision** 03/29/2023

• **Abbreviations and acronyms:**

ADR: Accord relatif au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des marchandises dangereuses par route (European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Carriage of Dangerous Goods by Road)

IMDG: International Maritime Code for Dangerous Goods

DOT: US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

IATA: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EINECS: European Inventory of Existing Commercial Chemical Substances

ELINCS: European List of Notified Chemical Substances

CAS: Chemical Abstracts Service (division of the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

LC50: Lethal concentration, 50 percent

LD50: Lethal dose, 50 percent

PBT: Persistent, Bioaccumulative and Toxic

vPvB: very Persistent and very Bioaccumulative

NIOSH: National Institute for Occupational Safety

OSHA: Occupational Safety & Health

TLV: Threshold Limit Value

PEL: Permissible Exposure Limit

REL: Recommended Exposure Limit

Skin Irritation 2: Skin corrosion/irritation = Category 2

Eye Irritation 2A: Serious eye damage/eye irritation = Category 2A

• *** Data compared to the previous version altered.**

-USA-

附件 9：检测报告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浙瑞检 Y202605071

项 目 名 称 天通凯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亿只汽车电子用高可靠
性片式模压电感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天通凯伟科技有限公司

浙 江 瑞 启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Zhejiang Ruiqi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声 明

- 1. 本报告未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 本报告无审核、批准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 4. 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委托方送检的，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
-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6.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内容；
- 7. 委托方对本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验检测结果。



公司名称：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 63 号 1 幢 D 座 2、3 楼
电话：0571-87139636
客服：0571-87139635
传真：0571-87139637
网址：www.zjrqchina.com
邮箱：rqtest@sina.com

委托概况：

1. 委托方	天通凯伟科技有限公司
2. 委托方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郭店郭园路 14 号
3. 受检单位	天通凯伟科技有限公司
4. 委托内容	废水、废气和噪声检测
5. 样品性状	废水性状见表 1，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气袋采集 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滤膜采集，丙酮活性炭管采集）
6. 采样方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7. 采样日期	2026 年 05 月 27 日—05 月 28 日
8. 接收日期	2026 年 05 月 28 日—05 月 29 日
9. 采样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盐官镇郭店郭园路 14 号
10. 检测地点	pH 值、噪声、排气流速、排气温度、排气流量：现场检测 其他项目：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1. 检测日期	2026 年 05 月 27 日—06 月 03 日

技术说明：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型号、编号）	是否租用/借用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PHBJ-260、XC207	否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聚四氟滴定管、50ml、D05	否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分析仪、Pro20、ZX274	否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FA2204N、ZX293	否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G、ZX133	否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0PC、ZX303	否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722G、ZX310	否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OL 680、ZX270	否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AWA5688、XC118	否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型号、编号）	是否租用/借用
检测依据	废气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烟尘烟气测试仪、ZR-3260、XC123，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尘）、ZR-3260D、XC260/XC261	否
		排气温度			
		排气流量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MS105DU、ZX076	否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MS105DU、ZX076	否
		丙酮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6.4.6.1	气相色谱仪、SMART GC、ZX115	否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II、ZX078	否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评价依据	/		/		
备注	/				

报告编号：新瑞检 Y202605071

第 3 页 共 11 页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氮 (mg/L)	总磷 (mg/L)	石油类 (mg/L)	
废水总排口 ★1#	05 月 27 日	10:34	微黄透明	7.6	31	14.1	5	18.6	19.1	0.49	0.50
		12:39	微黄透明	7.7	30	13.8	8	19.7	21.2	0.51	0.26
		14:39	微黄透明	7.7	33	15.3	13	18.2	18.8	0.50	0.32
		16:39	微黄透明	7.7	32	14.3	6	18.2	19.6	0.66	0.34
	均值/范围		7.6~7.7	32	14.4	8	18.7	19.7	0.54	0.36	
	05 月 28 日	09:55	微黄透明	7.7	33	9.9	13	8.18	25.5	0.46	0.78
		11:55	微黄透明	7.7	34	9.1	17	8.32	25.2	0.45	0.64
		14:05	微黄透明	7.8	34	9.4	8	7.95	26.2	0.44	0.66
		16:05	微黄透明	7.8	35	9.6	11	7.84	25.7	0.44	0.67
	均值/范围		7.7~7.8	34	9.5	12	8.10	25.6	0.45	0.69	

表 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³)
厂区内○5#	05 月 27 日	10:00-11:00	1.17
		12:00-13:00	1.06
		14:00-15:00	0.98
	05 月 28 日	10:02-11:02	1.78
		12:02-13:02	0.75
		14:02-15:02	2.01

表 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丙酮 (mg/m ³)
上风向○1#	05 月 27 日	09:45-10:45	0.74	<0.2
		11:45-12:45	1.06	<0.2
		13:45-14:45	1.22	<0.2
下风向○2#		09:49-10:49	1.12	<0.2
		11:49-12:49	2.15	<0.2
		13:49-14:49	1.65	<0.2
下风向○3#		09:52-10:52	1.12	<0.2
		11:52-12:52	1.63	<0.2
		13:52-14:52	0.98	<0.2
下风向○4#		09:55-10:55	1.06	<0.2
		11:55-12:55	0.94	<0.2
		13:55-14:55	1.35	<0.2
上风向○1#	05 月 28 日	10:10-11:10	0.91	<0.2
		12:10-13:10	0.62	<0.2
		14:10-15:10	0.88	<0.2
下风向○2#		10:13-11:13	0.56	<0.2
		12:15-13:15	0.55	<0.2
		14:15-15:15	0.55	<0.2
下风向○3#		10:16-11:16	0.92	<0.2
		12:16-13:16	0.75	<0.2
		14:16-15:16	0.74	<0.2
下风向○4#		10:19-11:19	1.47	<0.2
		12:19-13:19	0.61	<0.2
		14:19-15:19	0.59	<0.2

表 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上风向○1#	05 月 27 日	09:45-11:15	145
		11:45-13:15	132
		13:45-15:15	141
下风向○2#		09:49-11:19	154
		11:49-13:19	166
		13:49-15:19	202
下风向○3#		09:52-11:22	153
		11:52-13:22	140
		13:52-15:22	153
下风向○4#		09:55-11:25	145
		11:55-13:25	147
		13:55-15:25	159
上风向○1#	05 月 28 日	10:10-11:40	141
		12:10-13:40	152
		14:10-15:40	140
下风向○2#		10:13-11:43	284
		12:15-13:45	140
		14:15-15:45	138
下风向○3#		10:16-10:46	149
		12:16-13:46	167
		14:16-15:46	150
下风向○4#		10:19-11:49	162
		12:19-13:49	188
		14:19-15:49	157

表 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续）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臭气浓度（无量纲）
上风向○1#	05 月 27 日	09:46	<10
		11:46	<10
		13:46	<10
		15:46	<10
下风向○2#		09:50	<10
		11:50	<10
		13:50	<10
		15:50	<10
下风向○3#		09:53	<10
		11:53	<10
		13:53	<10
		15:53	<10
下风向○4#		09:56	<10
		11:56	<10
		13:56	<10
		15:56	<10
上风向○1#	05 月 28 日	10:11	<10
		12:11	<10
		14:13	<10
		16:13	<10
下风向○2#		10:14	<10
		12:14	<10
		14:16	<10
		16:16	<10
下风向○3#		10:17	<10
		12:17	<10
		14:18	<10
		16:18	<10
下风向○4#		10:22	<10
		12:23	<10
		14:23	<10
		16:23	<10

表 4 DA002 含浸及固化、防锈烘烤、剥漆粉尘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	05 月 27 日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出口②2#		
排气流速		m/s	5.7	6.2	6.4
排气温度		℃	28.3	28.1	28.5
标态干排气量		m³/h	14039	15579	15789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47	41	47
	最大浓度	无量纲	47		
采样日期		/	05 月 28 日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出口②2#		
排气流速		m/s	6.5	7.0	6.8
排气温度		℃	28.5	29.3	29.6
标态干排气量		m³/h	15989	17217	16914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41	41	47
	最大浓度	无量纲	47		

表 4 DA002 含浸及固化、防锈烘烤、剥漆粉尘废气检测结果（续）

项 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	05 月 27 日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①1#			处理设施出口②2#		
排气流速均值		m/s	/			6.3		
排气温度均值		℃	29.6			28.1		
标态干排气量均值		m³/h	/			1574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0	<1.0	<1.0	<1.0	<1.0	<1.0
	平均浓度	mg/m³	<1.0			<1.0		
	排放速率	kg/h	/	/	/	<0.016	<0.016	<0.016
	平均速率	kg/h	/			<0.016		
采样日期		/	05 月 28 日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①1#			处理设施出口②2#		
排气流速均值		m/s	/			7.0		
排气温度均值		℃	29.7			29.4		
标态干排气量均值		m³/h	/			17419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1.0	<1.0	<1.0	<1.0	<1.0	<1.0
	平均浓度	mg/m³	<1.0			<1.0		
	排放速率	kg/h	/	/	/	<0.017	<0.017	<0.017
	平均速率	kg/h	/			<0.017		

报告编号：浙瑞检 Y202605071

第 8 页 共 11 页

表 4 DA002 含浸及固化、防锈烘烤、剥漆粉尘废气检测结果（续）

项 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	05 月 27 日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1 ^a				处理设施出口◎2 ^a			
排气流速均值		m/s	7.9				6.3			
排气温度均值		℃	29.5				28.0			
标态干排气量均值		m ³ /h	16587				15783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5.5	58.4	42.5	49.7	6.71	5.65	4.91	4.75
	平均浓度	mg/m ³	46.5				5.50			
	排放速率	kg/h	0.589	0.969	0.705	0.824	0.106	0.0892	0.0775	0.0750
	平均速率	kg/h	0.772				0.0869			
丙酮	实测浓度	mg/m ³	61.9	60.3	60.7	6.0	7.6	5.8		
	平均浓度	mg/m ³	61.0				6.5			
	排放速率	kg/h	1.03	1.00	1.01	0.095	0.12	0.092		
	平均速率	kg/h	1.01				0.10			
采样日期		/	05 月 28 日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1 ^a				处理设施出口◎2 ^a			
排气流速均值		m/s	8.0				7.1			
排气温度均值		℃	29.4				29.4			
标态干排气量均值		m ³ /h	16890				17672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49.9	43.7	56.3	49.8	6.49	11.8	9.04	5.22
	平均浓度	mg/m ³	49.9				8.14			
	排放速率	kg/h	0.843	0.738	0.951	0.841	0.115	0.209	0.160	0.0922
	平均速率	kg/h	0.843				0.144			
丙酮	实测浓度	mg/m ³	32.1	30.6	32.2	6.0	6.4	6.4		
	平均浓度	mg/m ³	31.6				6.3			
	排放速率	kg/h	0.542	0.517	0.544	0.11	0.11	0.11		
	平均速率	kg/h	0.534				0.11			

表 5 DA001 包覆/造粒/烘干/搅拌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	05 月 27 日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出口◎4#		
排气流速		m/s	6.9	7.1	7.1
排气温度		℃	28.9	29.6	29.3
标态干排气量		m³/h	6119	6268	6396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41	41	47
	最大浓度	无量纲	47		
采样日期		/	05 月 28 日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出口◎4#		
排气流速		m/s	7.3	7.2	7.3
排气温度		℃	27.6	28.1	28.1
标态干排气量		m³/h	6605	6528	6637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无量纲	47	41	41
	最大浓度	无量纲	47		

表 5 DA001 包覆/造粒/烘干/搅拌废气检测结果（续）

项 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	05 月 27 日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3 ^a			处理设施出口◎4 ^d		
排气流速均值		m/s	8.6			7.2		
排气温度均值		℃	27.2			29.3		
标态干排气量均值		m ³ /h	7652			650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	<1.0	<1.0	<1.0	<1.0	<1.0
	平均浓度	mg/m ³	<1.0			<1.0		
	排放速率	kg/h	<7.7×10 ⁻³	<7.7×10 ⁻³	<7.7×10 ⁻³	<6.5×10 ⁻³	<6.5×10 ⁻³	<6.5×10 ⁻³
	平均速率	kg/h	<7.7×10 ⁻³			<6.5×10 ⁻³		
采样日期		/	05 月 28 日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3 ^d			处理设施出口◎4 ^e		
排气流速均值		m/s	8.6			7.3		
排气温度均值		℃	28.8			27.8		
标态干排气量均值		m ³ /h	7633			6609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	3.6	1.1	<1.0	<1.0	<1.0
	平均浓度	mg/m ³	1.7			<1.0		
	排放速率	kg/h	<7.6×10 ⁻³	0.027	8.4×10 ⁻³	<6.6×10 ⁻³	<6.6×10 ⁻³	<6.6×10 ⁻³
	平均速率	kg/h	0.013			<6.6×10 ⁻³		

报告编号：浙瑞检 Y202605071

第 10 页 共 11 页

表 5 DA001 包覆/造粒/烘干/搅拌废气检测结果（续）

项 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	05 月 27 日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3 [#]				处理设施出口◎4 [#]			
排气流速均值		m/s	8.6				7.3			
排气温度均值		℃	27.0				29.4			
标态干排气量均值		m ³ /h	7702				6588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52	154	149	130	21.2	25.9	17.5	21.2
	平均浓度	mg/m ³	146				21.4			
	排放速率	kg/h	1.17	1.19	1.15	1.00	0.140	0.171	0.115	0.140
	平均速率	kg/h	1.13				0.142			
丙酮	实测浓度	mg/m ³	165	167		151	27.4	28.5		28.4
	平均浓度	mg/m ³	161				28.1			
	排放速率	kg/h	1.27	1.29		1.16	0.181	0.188		0.187
	平均速率	kg/h	1.24				0.185			
采样日期		/	05 月 28 日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3 [#]				处理设施出口◎4 [#]			
排气流速均值		m/s	8.5				7.2			
排气温度均值		℃	28.8				27.8			
标态干排气量均值		m ³ /h	7572				6507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117	107	110	87.9	12.8	15.3	23.9	22.8
	平均浓度	mg/m ³	105				18.7			
	排放速率	kg/h	0.886	0.810	0.833	0.666	0.0833	0.0996	0.156	0.148
	平均速率	kg/h	0.799				0.122			
丙酮	实测浓度	mg/m ³	129	128	128		16.5	16.9		16.3
	平均浓度	mg/m ³	128				16.6			
	排放速率	kg/h	0.977	0.969		0.969	0.107	0.110		0.106
	平均速率	kg/h	0.972				0.108			

表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L _{eq}	最大声级L _{max}
				测量值	测量值
厂界▲1#	05月 27日	15:21-15:24	整体生产噪声	58	/
		22:48-22:51	整体生产噪声	48	58
厂界▲2#		15:05-15:08	整体生产噪声	57	/
		22:55-22:58	整体生产噪声	52	57
厂界▲3#		15:10-15:13	整体生产噪声	56	/
		22:38-22:41	整体生产噪声	51	56
厂界▲4#		15:16-15:19	整体生产噪声	51	/
		22:43-22:46	整体生产噪声	51	57
厂界▲1#	05月 28日	14:51-14:54	整体生产噪声	56	/
		22:10-22:13	整体生产噪声	43	62
厂界▲2#		14:58-15:01	整体生产噪声	57	/
		22:15-22:18	整体生产噪声	53	57
厂界▲3#		14:41-14:44	整体生产噪声	59	/
		22:01-22:04	整体生产噪声	54	60
厂界▲4#		14:46-14:49	整体生产噪声	53	/
		22:05-22:08	整体生产噪声	49	52
备注：夜间噪声为频发噪声。					

备注：夜间噪声为频发噪声。

以下空白

编制人：肖燕

审核人：[Signature]

签发人：[Signature]

签发日期：2016年6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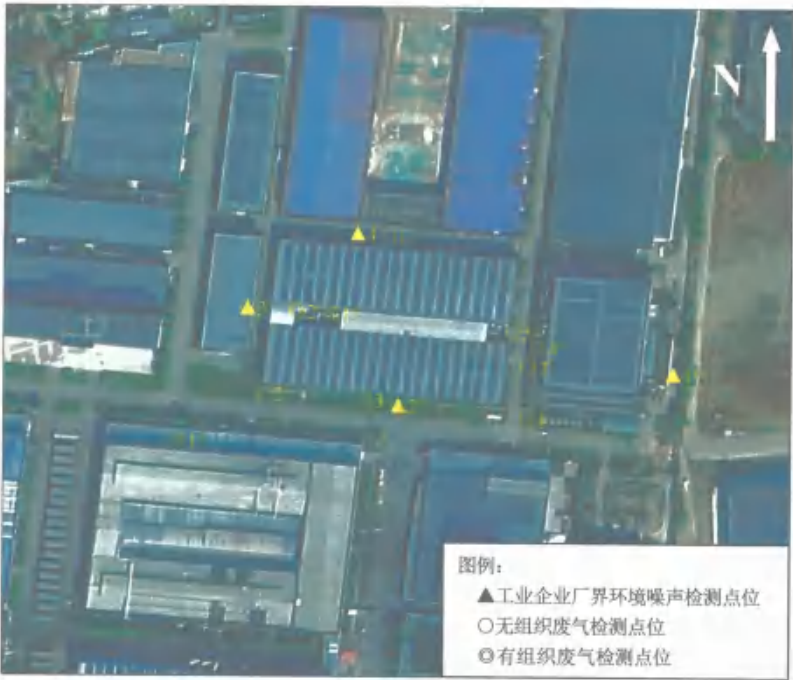
附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2026 年 05 月 27 日	09:45-11:25	27.4	100.6	北	2.7	晴
	11:45-13:25	28.7	100.5	北	2.4	
	13:45-15:25	30.4	100.5	北	2.3	
	15:46-15:56	29.1	100.5	北	1.9	
2026 年 05 月 28 日	10:10-11:49	27.6	101.0	北	3.1	晴
	12:10-13:49	29.4	100.9	北	2.7	
	14:10-15:49	30.3	100.9	北	2.9	
	16:13-16:23	29.6	100.9	北	2.8	

附表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6 年 05 月 27 日	15:05-15:24	2.0	晴
	22:38-22:58	2.2	
2026 年 05 月 28 日	14:41-15:01	1.9	晴
	22:01-22:18	2.2	

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号：浙瑞检 Y202605071

附页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天通凯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亿只汽车电子用高可靠性片式模压 电感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07 月 16 日，天通凯伟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天通凯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亿只汽车电子用高可靠性片式模压电感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与会专家和代表经现场踏勘和会议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单位：天通凯伟科技有限公司

2、建设地点：海宁市盐官镇建设路 1 号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

3、建设内容：天通凯伟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03 月，是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为磁性材料、电子陶瓷材料以及电感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租用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海宁市盐官镇建设路 1 号厂区内东北侧闲置厂房，购置国产真空捏合机，造粒机、搅拌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6 亿只汽车电子用高可靠性片式模压电感项目。项目审批建设内容：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年产 2.8 亿只汽车电子用高可靠性片式模压电感，二期年产 3.2 亿只汽车电子用高可靠性片式模压电感，合计年产 6 亿只汽车电子用高可靠性片式模压电感。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目前项目一期已经部分建设完成，已形成年产 2.8 亿只汽车电子用高可靠性片式模压电感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天通凯伟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5 月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天通凯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亿只汽车电子用高可靠性片式模压电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于 2024 年 06 月 18 日以“嘉环海建[2024]106 号”文对其进行了批复。项目一期于 2024 年 08 月开工建设；针对项目发生的变动，企业委托编制了《天通凯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亿只汽车电子用高可靠性片式模压电感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变动判断非重大变更说明》，并通过了专家函审；2025 年 10 月已建生产线竣工并投入调试。本项目已申领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30402799608956K001Q。

项目从立项、建设到调试过程无环境投诉、环境违法和处罚行为。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实际投资额为 2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7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2.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天通凯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亿只汽车电子用高可靠性片式模压电感项目已建生产线及其环境保护设施，具体建设内容见《验收监测报告》，本次验收为

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实际建设和营运过程中，项目性质、生产工艺、建设地点与环评及批复中要求基本一致，主要变动如下：

①原环评“一期项目中包覆、造粒、烘干、含浸及固化废气、喷漆、调漆及固化废气收集后通过二级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实际“一期项目中包覆、造粒、烘干、搅拌等工序废气收集后经1套二级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含浸及固化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水喷淋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根据《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电子工业》，多段喷淋吸收技术属于VOCs污染防治的可行技术，适用于水性涂料/水性油墨印刷/水基型及半水基型清洗剂清洗的VOCs治理，项目丙酮极易溶于水，经水喷淋处理后可去除大部分丙酮，属于指南中的可行技术；实际喷漆、调漆及固化暂未投建，目前外协生产；②原环评“生产废水（喷淋废水）利用天通原有的LED污水站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实际“因天通LED项目已搬迁，LED污水站已停用，故喷淋废水利用天通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天通生活污水处理系统采用有氧生化处理，设计处理能为500t/d，天通控股目前生活污水进水量约250t/d，仍有250t/d的处理余量，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水量要求；③环评租用厂房面积为5000平方米，实际租用面积为9000平方米，布局与原环评基本一致，仅西侧厂房将布置在北面区域的设备分了部分布置在南面区域；④原环评一期审批有2台120L的真空捏合机，5台伺服成型机，实际考虑到真空捏合机的工作时间久，采用人工操作，设备小操作时可以节省带料时间，后续二期实施后也不会再增加真空捏合机，故增加4台真空捏合机，容积分别为50L的4台，100L的1台，10L的1台，合计容积310L，小于原审批的真空捏合机一期和二期的总容积（5*120L=600L），同时伺服成型机增加了2台；⑤实际建设时羰基型片式模压电感生产工艺流程部分产品与原环评一致，部分产品取消了喷涂、烘烤、撕带工序，实际压制、固化后直接折弯，折弯后增加了防锈、烘烤工序；⑥实际建设时羰基型片式模压电感部分产品取消了喷漆工序，故一期水性漆用量减少，羰基型片式模压电感部分产品工艺调整后增加了防锈工艺，故新增水性防锈剂；⑦实际含浸过程中因含浸槽，防锈槽为加盖封闭过程操作，含浸液和防锈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使用一定时间后需要更换，实际会产生含浸废液和防锈废液；⑧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发生变化后，工艺过程不产生废水。根据废气设计方案，天通控股现有的一套二级水喷淋装置喷淋塔采用填料塔形式，单个喷淋塔水箱容积约为2m³，喷淋水2天更换一次。理论上喷淋废水产生量为2t/d，即600t/a。新增的一套二级喷淋+活性炭装置单个喷淋塔水箱容积约为5m³，实际运行时每2天更换3次水，理论上喷淋废水产生量为15t/d，即4500t/a。因此调整后理论上喷淋废水合计产生量为5100t/a，较原环评废水排放量没有增加。

针对以上变动，本公司于2025年05月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天

通凯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亿只汽车电子用高可靠性片式模压电感项目一期污染防治措施变动判断非重大变更说明》，《非重大变更说明》于2025年05月24日通过专家函审。根据《非重大变更说明》结论，项目一期实际建设中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对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一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喷淋废水一并经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500t/d）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海宁盐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

项目一期目前喷漆、调漆及固化暂未投建，外协生产，故暂无喷漆、调漆及固化废气产生。目前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包覆、造粒、烘干及搅拌废气、含浸及固化、防锈烘烤废气、投料、压制、固化等过程产生的粉尘、剥漆粉尘、焊接烟尘、喷码废气。包覆、造粒、烘干、搅拌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剥漆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与含浸及固化、防锈烘烤废气一并经两级水喷淋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投料、压制、固化粉尘大部分自然沉降，少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及喷码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及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和维护保养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一期目前喷漆、调漆暂未投建，外协生产，故暂无漆渣产生。本项目一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包装固废和废胶带。危险固废主要为：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浸废液和防锈废液。

一般固废中边角料、不合格品、包装固废和废胶带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废固废中废原料桶、废液压油、废油桶委托绍兴鑫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浸废液、防锈废液和废活性炭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项目建有危废暂存库，面积约80平方米，贴有标识标牌，涂有环氧地坪漆及塑料托盘做防渗、防漏处理，设有导流沟及收集池。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①控制与消除火源：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

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②加强管理、严格纪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③本公司编制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5年07月11日通过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备案，备案编号：330481-2025-146-L。严格按照风险防范要求降低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概率，厂区内配备有应急物资，加强日常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厂区污水处理站出口设有取样口，安装有在线监测设备（已与主管部门联网），监测因子主要为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废气处理设施设有监测平台和监测孔。

（3）其他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6年05月27日~28日对天通凯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亿只汽车电子用高可靠性片式模压电感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先行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行，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包覆/造粒/烘干/搅拌废气处理设施两周期的处理效率为颗粒物74.6%、非甲烷总烃87.4%和84.7%、丙酮85.1%和88.9%；含浸及固化、防锈烘烤、剥漆粉尘废气处理设施两周期的处理效率为非甲烷总烃88.7%和82.9%、丙酮90.1%和79.4%。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天通控股污水处理站废水总排口pH值范围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中的间接排放标准，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2、废气

监测期间，包覆/造粒/烘干/搅拌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标准，含浸及固化、防锈烘烤、剥漆粉尘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最大小时浓度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中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地厂界东、南、西、北侧各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总量控制

经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低于环评确定的污染物总量建议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没有要求，本次验收不做环境质量监测。根据废水、噪声、废气监测结果，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固废按照要求规范处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天通凯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亿只汽车电子用高可靠性片式模压电感项目先行验收资料齐全，已建生产线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落实并正常运行，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监测指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根据验收监测和查验结果，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要求的相关内容，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项目从设计到竣工验收均没有发生或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验收不合格的情形，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环境保护设施先行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1、根据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完善验收报告；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完善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规范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2、加强废水、废气等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及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及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的管理，做好固废台账记录。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天通凯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亿只汽车电子用高可靠性片式模压电感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天通凯伟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16日

天通凯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亿只汽车电子用高可靠贴片式模压电感项目（一期）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会议签到单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身份证号码
林锦强	天通凯伟科技有限公司	安环	13429426448	330481198409144011
郭子文	浙江瑞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級工程師	15068142497	330122199104011513
王忠臣	杭州福路现场科技	工	13706712057	330202198211160974
吴群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公司	总工	13505714507	330106197302111518
陈元辉	浙江瑞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	15251198855	360681198201010821

验收人员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天通凯伟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03 月，是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为磁性材料、电子陶瓷材料以及电感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本公司租用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海宁市盐官镇建设路 1 号厂区内东北侧闲置厂房，购置国产真空捏合机，造粒机、搅拌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6 亿只汽车电子用高可靠性片式模压电感项目。

本公司于 2024 年 05 月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天通凯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亿只汽车电子用高可靠性片式模压电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海宁分局于 2024 年 06 月 18 日以“嘉环海建[2024]106 号”文对其进行了批复。项目审批建设内容：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年产 2.8 亿只汽车电子用高可靠性片式模压电感，二期年产 3.2 亿只汽车电子用高可靠性片式模压电感，合计年产 6 亿只汽车电子用高可靠性片式模压电感。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目前项目一期已经建设完成，已形成年产 2.8 亿只汽车电子用高可靠性片式模压电感的生产规模。

天通凯伟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 亿只汽车电子用高可靠性片式模压电感项目一期已建生产线于 2025 年 10 月竣工并投入调试，于 2025 年 11 月启动验收工作。天通凯伟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工作，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5 月对项目现场进行取样、检测等相关

工作，天通凯伟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6 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

天通凯伟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7 月成立验收工作组对项目进行先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验收意见，建设项目先行竣工验收合格，可投入使用。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环保组织结构及规章制度主要内容一览表

项目	主要内容
环保组织结构	企业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设有专职环保负责人
环保设施调试制度	有专人负责环保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
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环保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环保负责人负责运行维护费用、监测费用，并列入年度开支计划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①控制与消除火源：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②加强管理、严格纪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③本公司编制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5 年 07 月 11 日通过海宁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备案，备案编号：330481-2025-146-L。严格按照风险防范要求降低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概率，厂区内配备有应急物资，加强日常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东厂区污水处理站出口设有取样口，安装有在线监测设备（已与主管部门联网），监测因子主要为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废气处理设施设有监测平台和监测孔。

3) 其他设施

项目建有雨、污分流系统。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经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排污许可要求开展了环境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防护距离控制

建设项目不涉及大气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会上后续要求，企业已积极落实，完善了危险固废暂存场所建设及管理台账、环保标识牌；加强了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废气、废水的稳定达标排放；加强了厂内环境管理，建立健全了各项环境保护制度，加强员工培训，定期开展了环境风险应急演练。